

Genovate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蔣維民
職 稱：行政處長
電 話：(03)5982221
電子郵件信箱：williechiang@genovate-bio.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惠玲
職 稱：財務處長
電 話：(03)5982221
電子郵件信箱：annlin@genovate-bio.com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電 話：(03)598222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鄭雅慧 / 溫芳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 www.genovate-bio.com](http://www.genovate-bio.com)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圖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之 情形	4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 形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	53
三、特別股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包括合併、收購及分 割)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0

年報目錄

	頁次
陸 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4 年，健亞蓄積能量，使命必達。

在健保藥價一路削減，學名藥一片紅海殺價聲中，加之以食安風暴對代工的波及，104 年比之於 103 年新高亮麗的基期下，仍能守總營業額小幅成長，實屬不易。從工廠製造端到市場銷售端，健亞人發揮了團隊合作的韌性，克服層層困難，守住得來不易的成果。

104 年研發成果豐碩，與景安興業合作開發之第三代清腸劑 - Bowklean powder(保可淨散劑)順利取得藥證，其有效且溫和的療程，對大腸鏡受檢者來說是一大福音，也是健亞「體貼國人健康」信念實踐又一明證。

與日本大塚製藥合作開發的 PMR 於 104 年第二季接獲 TFDA 審核通過供查驗登記用藥品樞紐性臨床試驗計畫書，正式挺進臨床 III 期。該試驗將涵蓋多家醫學中心，為台灣近年來少見之本土大型試驗計劃。雖然相關準備工作耗時繁瑣，但參與試驗的醫師均贊同 PMR 緩釋劑型的優點，我們將積極收案，早日達標。

授權大陸石藥集團治療新陳代謝異常的新成份新藥 DBPR108 於 104 年 4 月獲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正式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同時，新適應症新藥 GBL151 也獲 TFDA 審核通過供查驗登記之臨床試驗計劃，該試驗目前正順利收案進行中。

此外，為蓄積研發能量。建構健亞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健亞積極投入抗癌免疫療法領域，結合陽明、台大及健亞所組成的團隊，獲得行政院科技部批准「DNA 抗癌疫苗開發」產學計劃，目前已進入第二年計劃，將於完成動物活性評估後，依市場競爭力，進入臨床前開發。

為了提高產品品質，確保用藥安全，工廠重新整修品管實驗室，更斥資引進阻絕隔離操作裝置(Isolator)，使檢驗結果更加精確、可信；該裝置全台亦只有少數幾家藥廠建置。健亞對於推動品質精進的決心與意志，絕對貫徹。

104 年中，公司亦首次實施買進庫藏股，並即時於有利市價之環境中，全數發放予員工，落實勞資共榮的經營理念。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 億 7,759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14 萬元，年成長率為 0.4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49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35.9%；每股盈餘(EPS)0.46 元亦較前一年減少 3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7,597	475,450
	營業成本	256,797	243,920
	營業毛利	220,800	231,530
	營業費用	164,372	155,618
	營業利益(淨損)	56,428	75,912
	營業外收支	1,717	5,776
	稅後淨利	46,493	72,5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9	5.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9	6.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9	7.8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	8.42
	純益率(%)	9.73	15.25
	每股盈餘	0.46	0.75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

- 1.DPP4 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 1 億 5 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 6 家廠商聯盟開發。104 年完成台灣 Phase Ib 人體臨床試驗，同時也獲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 2.PMR 防間歇性跛足新藥：已完成臨床 II 期人體試驗，結果符合預期。103 年 8 月與日本大塚製藥(Otsuka)簽署商業條款，在台灣及亞太地區共同進行 PMR 之臨床開發、註冊、銷售及生產事宜。供查驗登記用樞紐性臨床試驗進行中。
- 3.Granpatch 止吐貼片：目前正進行樞紐試驗相關工作，規劃 105 年完成後，申請 NDA 上市。

4. 心悅生醫(SyneuRx)抗精神分裂新藥 SND-13，青少年精神分裂用藥 SND-11 及難治型精神用藥 SND-12，均由健亞負責臨床用藥劑型開發與生產。其中 SND-12、SND-13 獲得美國核准突破性治療資格(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 BTB)，獲此資格後，美國 FDA 將指定專人協助及指引該藥物之上市發展的各項開發計畫，加速該產品之開發時程。
5. DNA 抗癌疫苗:由陽明、台大及健亞團隊共同合作開發，獲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支持；目前進入第二年計畫，將篩選適合之 DNA 疫苗，配合電穿孔傳輸系統，進行動物活性測試。
6. Medeor101：與位於加州矽谷，專注於「細胞免疫治療」領域的生技公司-Medeor Therapeutics 合作。用於腎臟與肝臟移植，使接受者不再需要使用抗排斥藥物。目前臨床三期(Pivotal)試驗的設計已獲 US FDA 認同，即將於 2016 展開。健亞亦同步與 Medeor 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2. 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策略夥伴，進行投資合作與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3. 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4. 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5. 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6.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5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3. 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4.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5. 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 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 (中國； 韓國)， 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 (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 Niche-in-class 新藥 (DBPR108) 的區域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 (Genetaxyl、Doce)與化療輔助 (Granpatch、Mycostatin OS)相關藥品，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 (Atorin、Rotlip、Linicor、PMR、DBPR108)，及眼疾用藥。
-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 (SyneuRx，Medeor，Otsuka)攜手，積極推動新藥開發，提升健亞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國內健保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藥價調整措施從以往 2-3 年一次，到現在年年調整；學名藥市場不但受到廠家削價競爭，更得面對來自健保局藥價緊縮的威脅，國內藥廠需急思對外研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對內更要提升製藥品質，建立國人對自製藥品信心，破除愛用原廠的迷思。

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的影響，不論食品、藥物，主管機關均從源頭開始要求，原料 GMP、DMF 認證為必要條件，並對於任何原料變更或製程修改均要有完整確效之申請核准程序才能量產，藥品製造不論在原料成本或時間/人力成本均存在上漲隱憂。如何協調從研發端到生產端，遵循法規，嚴謹面對，建立堅實穩固的品質系統，是台灣產業能否突破重圍，走向國際的關鍵。

我國為避免於全球貿易活動邊緣化，加入類似 TPP、CERP 等區域經濟體，尋求雙邊合作乃大勢所趨，TPP 之「專利連結」及「資料專屬保護」制度對我國製藥產業將產生影響，國內相關修法程序正進行中，需審慎面對並有所準備。

根據衛福部指出 104 年度食藥署核准 170 件新申請案，較前一年增加 26%，連續五年成長，其中 2 件新藥為「全球 No.1」-世界首發！足可見台灣新藥審查水準已能與國際接軌，新藥研發能量亦持續蓄積醞釀中，新政府上台，預期將擴大產業規模，獎勵投資，修整法規，人才培育...等面向著力、推動生技業為新的兆元產業；市場氛圍仍樂觀看多。

在新藥研發領域，健亞始終著地深耕，隨著目前指標品項逐步邁入研發收成期，下一波跨領域的產品(如腫瘤免疫治療、細胞療法...)亦成功建構中；足見健亞勇於挑戰，突破創新的企業本質。我們將在既有的基礎下，持續精進，開創美好未來。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 | | |
|---------|--|
| 82年3月 | 公司正式設立登記，額定股本5,500萬元，實收1,375萬元。 |
| 82年4月 | 正式投入研發抗癌藥劑暨其技術諮詢服務。 |
| 84年11月 | 辦理減資以1,100萬元彌補虧損，並同時增加實收資本至43,750萬元。 |
| 86年3月 | 開始經銷必治妥施貴寶之西藥製劑，另購入必治妥施貴寶湖口 GMP 製劑工廠。 |
| 86年6月 | 總公司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遷至現址，並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址設立科學園區分公司。 |
| 86年8月 | 湖口 GMP 工廠正式營運，以代工生產必治妥施貴寶之西藥製劑與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
| 87年4月 | 辦理現金增資22,000萬元，總股本合計65,750萬元。 |
| 88年8月 | 辦理現金增資21,750萬元，總股本合計87,500萬元。 |
| 89年5月 | 與美國合作開發之治療 SLE 新藥，於國內執行之臨床試驗報告成為美國 Genelabs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的一部份，正式送 FDA 進行新藥審核。 |
| 89年10月 | 取得健亞緩釋劑型第一張藥證「健得靜持續性藥效錠」。 |
| 90年6月 | 工廠取得 cGMP 第一階段確效作業完成認證。 |
| 90年11月 | 工廠取得羅氏(Roche)之 Ribavirin 全球代工。 |
| 91年1月 | 健亞生物科技英文名字改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
| 91年1月 | 工廠完成 cGMP 第二階段確效作業。 |
| 91年8月 | SLE 新藥(Prestara TM)獲美國 FDA 核發可批准函(Approvable letter)。 |
| 91年11月 | 辦理減資24,500萬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20,100萬元，總股本計83,100萬元。 |
| 92年2月 | 股票登錄興櫃(股票代號：4130)。 |
| 93年12月 | 工廠通過第三階段 cGMP 電腦確效作業查核。 |
| 94年9月 | 臺北分公司設立。 |
| 94年12月 | 湖口工廠擴建廠房完工。研發中心落成。 |
| 97年7月 | 成立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發展 CRO，臨床試驗業務。 |
| 99年9月 | 湖口 GMP 工廠通過 PIC/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 |
| 99年12月 | 與美商 QPS Holdings 策略聯盟，藉 QPS 併購子公司「華鼎」結盟推展國際 CRO 業務及健亞新藥之開發。 |
| 100年9月 |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案，經櫃買中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 100年11月 | 本公司第一次上櫃現金增資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

- 101年1月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 102年1月 台北分公司撤銷登記。
- 102年1月 成立子公司「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拓展行銷業務。
- 102年3月 轉投資心悅生醫。協助 CMC，完成 SND11及 SND13(103年)美國 INDfiling，進入臨床Ⅱ/Ⅲ期。
- 103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3,850萬元，總股本計100,806萬元。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4年3月 PMR 進入台灣臨床Ⅲ期人體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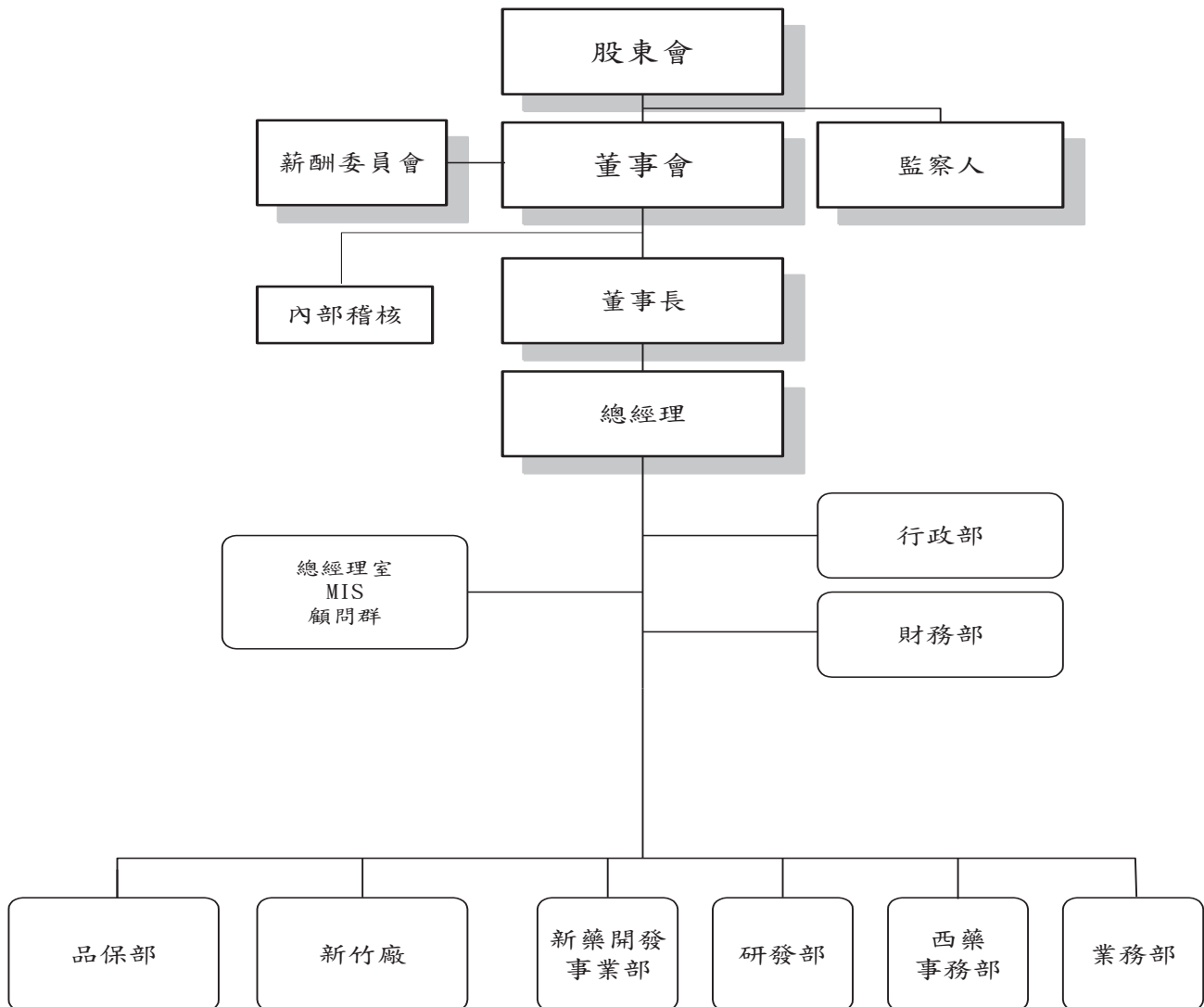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 (四)經營權之改變情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五)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組織系統圖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 MIS，顧問群諮詢及公司發展研議等相關業務。
行政部	負責一般行政庶務、總務、人事、教育訓練及股務等相關業務。
財務部	負責公司長期投資、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管理等相關業務。
內部稽核	負責公司內部各項循環、制度之執行查核。
新竹廠	負責藥品製造、廠務設備之維護及保養、物料、倉庫管理及生產、研發之原物料、機具設備各項用品之採購事宜等相關業務，並負責生產文件備製、工廠營運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新藥開發事業部	負責新藥臨床開發及國際合作事務。
業務部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資訊收集、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業務。
西藥事務部	負責經銷商管理、產品資料採集、市場行銷策略訂定與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的評估與研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生物技術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藥物劑型開發、改良相關研發業務與產品證照申請、健保給付價申請等相關業務。
品保部	負責所生產物品之品質管制品質保證系統之規劃與執行及客戶訴怨處理之追蹤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本國	陳正	103.06.10	3 年	82.02.14	222,680	0.23%	204,239	0.2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 博士 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 裁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 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董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 心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0,721,328	11.06 %	11,040,625	10.9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台灣華懋投資 (股)公司	103.06.10	3 年	87.12.16	0	0%	0	0%	0	0%	0	0%	香港德仁書院(高中)畢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 長暨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 會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香港華懋集團之資深顧問 香港華懋慈善基金會有限 公司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本國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10,721,328	11.06 %	11,040,625	10.9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香港	代表人： 巢中心	103.06.10	3 年	87.12.16	0	0%	0	0%	0	0%	0	0%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Grant Director, Senior Research Specialist Lead.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Medical Doct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octoral Candidate	Executive Director of Marketing Department of Chinachem Group (HK)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749,589	27.59 %	26,749,589	26.54%	0	0%	0	0%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本國	代表人： 黃晏青 (104.10.31 改派解任)	103.06.10	3 年	84.11.20	0	0%	0	0%	0	0%	0	0%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行政院經建財務處，經濟研究員，綜合計畫處，專員，稽核，專門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本 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103.06.10	3 年	84.11.20	26,749,589	27.59 %	26,749,589	26.54%	0	0%	0	0%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 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本 國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 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本 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3.06.10	3 年	84.11.20	26,749,589	27.59 %	26,749,589	26.54%	0	0%	0	0%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 化遺傳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醫學院臨床副教授兼任教授及 PI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所教授、中央大學特聘教授 中研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無	無	無	
董 事	本 國	代表人： 楊寧孫	103.06.10	3 年	103.06.10	102,680	0.11%	106,737	0.106%	18,536	0.018%	0	0%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保生製藥公司處長 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經理 瑞安大藥廠副廠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本 國	陳 德 芳	103.06.10	3 年	97.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與物 理藥學博士 CIBA-Geigy Ltd. 藥物研 發處處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美國 Amarello Biosciences 董事長/執行長 美國 ACTS Global Hcalthcare Inc. 集團 董事長/執行長 江蘇美德生技醫藥 董事長 康華生技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康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 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 部資深協理	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全威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董 事長 國慶化學(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董 事 因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金醫生物科技(股)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California US) CapsoVision, Inc. 董事 (California US)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Wuhan China)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本 國	李 世 仁	103.06.10	3 年	103.06.1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英屬維 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商華智國際有 限公司	103.06.10	3 年	92.06.18	7,999,000	8.25%	6,388,764	6.3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香 港	代 表 人： 黃世禮 (104.03.30 改派解任)				0	0%	0	0%	0	0%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商業 貸款部副總裁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部 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無	
	英屬維 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商華智國際有 限公司				7,999,000	8.25%	6,388,764	6.34%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香 港	代 表 人： 楊永東 (104.03.31 改 派)	103.06.10	3 年	92.0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南聯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私人助理 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商業貸款部經理 德勤會計師(香港)核數師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本 國	丁樹梁	103.06.10	3 年	97.06.17	0	0 %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貿系畢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財 務部副理 東訊(股)公司財務部專案 經理 晉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經理 楊凌美庭兩岸農業開發 有限公司 管理部及財務部總監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本 國	林亮光	103.06.10	3 年	103.06.10	0	0 %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藥 師 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班 美國藥師資格考及格 合益誠貿易有限公司業 務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勝寶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負責人 台北市藥師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100%)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龔如心(99.99982%)(註3)、 梁榮江(0.00003%)、吳崇武(0.00003%)、 李健生(0.00003%)、張雁坤(0.00003%)、 陳國強(0.00003%)、王天一(0.00003%)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林學沖(Lam Hok Chung Rainier)、莊日杰(Jong Yat Kit)及余世雄(Yu Sai Hung)於民國101年9月10日起為已逝世龔如心女士之共同及個別之遺產管理人。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99.20%)、 CHEN ANGELA(0.11%)、 TAM MIU CHI(0.07%)、 ISOLE LTD(0.05%)、 LO UT MEI(0.04%)、 LOMAX DAVID GEORGE(0.03%)、 PUN FUK LOI(0.02%)、 CHEUNG CHE MING(0.02%)、 YOUNG WAI KUEN(0.02%)、 YIP WAI YIN(0.02%)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

105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專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榮江				V	V		V	V		V	V	V			無
龔中心				V	V		V	V	V	V	V	V	V		無
朱麗慧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寧蓀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 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建龍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德芳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世仁				V	V		V	V	V	V	V	V	V	V	1
楊永東				V	V		V	V		V	V	V	V		無
丁樹梁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亮光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本 國	陳 正	85.01.01	204,239	0.2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Co.,Ltd 董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本 國	彭明圭	95.01.01	107,588	0.11%	0	0	0	0	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畢業 葛蘭素威康公司區域業務經理 Ciba-Geigy 區域經理	健如醫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新 藥 開 發 事 業 副 總 經 理	本 國	朱佳真	104.03.16	82,167	0.08%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衛生署副研究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國際事務處長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廠 長	本 國	蕭秉繼	103.02.01	11,000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台灣必治妥施貴實生物管主任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物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部 處 長	本 國	林惠玲	98.04.01	27,209	0.03%	0	0	0	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健亞生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健如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行 政 部 處 長	本 國	蔣維民	87.04.16	40,470	0.04%	0	0	0	0	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碩士 友嘉實業(股)公司管理副理 道生教育機構人事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副 理	本 國	吳佳雯	103.08.07	20,478	0.02%	0	0	0	0	銘傳管理學院統計系畢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暨稅 務主辦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陳正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黃晏青、朱麗慧	440	0	1,003	500	4.18%	8,744	186	100	0	-	-	-	23.6%	無
董事	林建龍														
獨立董事	李世仁														
獨立董事	陳德芳														

董事報酬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朱麗慧、黃晏青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朱麗慧、黃晏青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朱麗慧、黃晏青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朱麗慧、黃晏青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董事：林建龍、陳正	董事：林建龍、陳正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	林建龍	林建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正	陳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英屬維群島商華 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禮 楊永東	180	180	319	319	220	220	1.55%	1.55%	無
監察人	丁樹梁									
監察人	林亮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英屬維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黃世禮、楊永東 丁樹梁 林亮光	英屬維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黃世禮、楊永東 丁樹梁 林亮光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陳正	8,110	8,110	285	285	2,630	2,630	475	0	475	0	24.73%	24.7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朱佳真																	
副總經理	彭明圭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估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朱佳真、彭明圭	朱佳真、彭明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正	陳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

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正	0	475	475	1.02%
	業務副總經理	彭明圭				
	新藥開發副總經理	朱佳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 事	21.58%	21.58%	35.97%	35.97%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由薪酬委員訂定「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參酌業界水平及貢獻度提報董事會核可實施。

本公司並依「薪酬委員會」之組織功能，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及制度，不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應出 (列)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 正	8	8	0	100%	104.11.04 推舉為董事長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	8	7	1	88%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中心	8	5	0	6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晏青	6	6	0	100%	104.11.01 改派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麗慧	2	2	0	100%	104.11.01 改派新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	8	8	0	100%	
董事	林建龍	8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8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8	6	2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的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時間	104.03.16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林亮光監察人
4.議案內容	案由：本公司擬參與華宇藥品(股)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案。
5.迴避執行情形	討論此案時，當事人林亮光先生依議事規範逕自迴避。
6.參與表決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案。

1.時間	104.03.16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朱佳真副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擬擢昇現國際事務處長朱佳真為新藥開發事業副總經理人事案。
5.迴避執行情形	討論此案時，當事人朱佳真副總經理依議事規範逕自迴避。
6.參與表決情形	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時間	104.06.02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總經理、林建龍顧問、彭明圭副總經理、朱佳真副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民國 103 年盈餘配發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分配案。
5.迴避執行情形	討論此案時，陳正總經理、林建龍顧問、彭明圭副總經理及朱佳真副總經理逕行迴避，經營團隊列席人員亦離場。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時間	104.12.23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總經理、彭明圭副總經理、朱佳真副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評估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薪酬委員會提)
5.迴避執行情形	討論此案時，當事人陳正總經理、彭明圭副總經理及朱佳真副總經理逕行迴避，經營團隊列席人員亦離場。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時間	104.12.23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總經理、林建龍顧問、彭明圭副總經理、朱佳真副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兼任員工之董事，民國 104 年庫藏股分配案
5.迴避執行情形	討論此案時，陳正總經理、林建龍顧問、彭明圭副總經理及朱佳真副總經理逕行迴避，經營團隊列席人員亦離場。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由代理主席梁榮江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能發揮其功能。

(2)本公司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建立發言人制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時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3)於公司網頁內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除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提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會知公司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 席次數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 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禮	2	1	50%	104.03.31 改派解任
監察人	丁樹梁	8	8	100%	
監察人	林亮光	8	7	88%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 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永東	6	6	100%	104.03.31 改派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會與股東聯繫，並藉審核稽核報告，隨時與公司員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依稽核計劃繕造稽核報告，交監察人查閱簽核，並補以口頭說明。

2.會計師年度查帳時，需徵詢監察人各項公司治理意見，匯入查核報告中。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日期：104.09.21

期別：104 年第 6 次(第八屆第 11 次)

議案內容：丁樹梁監察人於 104 年 7 至 8 月內部稽核報告案時，對於「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稽核報告提出問題交經營團隊及董事會進行討論：這二年對生技業而言將是關鍵的時刻，倘若因負責人個人身份裁判的原因，導致公司無法或失去在香港進行財務或業務的發展操作時(如香港設立投資公司...)，在顧及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及時彈性的業務之進行，建議公司經營團隊需和董事會成員商討解決方案，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由梁榮江董事長進行香港 SFC 制裁決定相關事宜說明，就香港開戶事宜，其已聯繫香港時富證券董事長，稱基於梁董對所代表公司並無控制權，該券商應是可以考慮接受 Genovate(Cayman)開立證券帳戶。梁董並表明不希望因其個人因素，影響公司運作，一切以公司利益為出發點。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如因負責人於境外遭制裁限制，而影響公司相關營運，基於保護公司權益，建議下次董事會提案討論解決方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相關內容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1.本公司依法於股東會前受理股東提案，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2.本公司循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問題及相關事宜。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1.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2.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董監事、內部人之股權異動，均隨時掌握，並依規定定期申報，公開揭露。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執行各項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於就任前均需簽署聲明書，確知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之禁止事項。並不定時於會議中或利用電子郵件，轉告有關內線交易之法令及提醒。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中明訂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原則，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103年6月10股東會完成董監事改選(含獨立董事3席)，成員包含醫藥專業，商務會計、投資評估等專業人士，9席董事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含2名女性，組成背景多元。 (二)規畫下屆監改選時，成立審計委員。其它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議中。 (四)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提報董事會。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作為投資股東與消費客戶的溝通管道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或公佈公司之營運狀況及重要訊息。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守則之規範
六、資訊公開 (一)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網站已部分揭露公司業務及研發訊息，另設有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公司治理資訊、財務資訊、股東資訊、重大訊息公告，最新消息等次專區供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對各項訊息之查詢。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亦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制度亦落實執行中。 法人說明會之資料亦可於公司網站連結取得。	符合守則之規範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標舉人性之管理模式，對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和諧極其重視，無論出勤、薪資、保險、退休，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其中加班費，勞保自付、特休假計算等項目，甚而優於勞基法規範。公司每年均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對員工之身心健康，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均由人資部門審慎管理規劃。勞資關係良好。 (二)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消費者、銀行等利害關係人，均提供完整資訊，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依規定於開會通知中提醒參予討論且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相關事宜。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 (四)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風險評估機制，各項投資及發展計劃均經過審慎之風險評估，方才執行。亦購買各項保險來墊償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可能造成的損失。 (五)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訴願，追蹤改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公司依章程已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七)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 P39。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情事。	委託事項研議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會計、或需公司業務材料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需公司業務會計所之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所之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所之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所之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所之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德芳			✓				✓	✓	✓	✓	✓	✓	✓	0	NA	
獨立董事	李世仁			✓				✓	✓	✓	✓	✓	✓	✓	1	NA	
其它	劉克宜		✓					✓	✓	✓	✓	✓	✓	✓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德芳	2	2	0	100%	
委員	李世仁	2	2	0	100%	
委員	劉克宜	2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唯自成立以來既以「結合海內外華人智慧，開發新藥體貼國人健康」為設立宗旨，秉持此信念，本公司專注於國人普遍(如：三高之代謝症候群，癌症)或特有疾病(如肝炎)用藥之開發，期能自有能力，開發新藥上市，嘉惠國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二)將研議定期舉辦有關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與活動。 (三)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將薪酬與考核及獎懲結合，並研議併入企業社會責任之評量指標。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本公司已嚴格實施垃圾分類及紙張回收再利用措施。 (二)本公司於PIC/S GMP 規範下從事製藥作業，依循環保潔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各項生產作業與環境保護規範，推行各項污染防治及資源節約工作。 (三)本公司頒佈「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期能節約能源。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V V V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條件排除性別、年齡、宗教、性向等因素；無雇用差別待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員工意見可透過意見箱、提案獎勵制度等多重管道與人力資源單位及管理階層反映，陳述管道暢通。 (三)本公司標舉人性化化管理，致力提供員工一個身心靈健康平衡的工作環境；除公司全額投保團體保險(擴及配偶及子女)，每年舉辦體檢，也透過福委會，舉辦各式活動。另亦加強工安宣導，落實在職訓練(OJT)，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環境。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行由總經理面對全體員工之「GM'S talk」告知公司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以公開誠信的態度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對員工工作所需之各項專業提供訓練資源，並建立開啟學習及共榮工作環境，使個人職涯能力有所提昇及發展。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由品保單位專人負責，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為符合國際標準之PIC/S GMP工廠，產品銷售及標示均符合國內外法規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上下游廠商均訂有嚴格之品質標準及稽查評估程序，提供安全、質優之產品，落實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合約研議加註違約賠償及解約項目，如供應商原料違法使用添加物或摻雜法律禁止使用之成分，即為背信行為，本公司將依法請求賠償損失，並終止契約，不再合作。	
四、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守則之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一向秉持「體貼國人健康」，回饋社會的理念，充實公司發展，謀股東最大利益。對投資股東，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董事會亦正常運作，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團隊之管理功能，達成創造股東財富，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符合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內，積極參與廠區聯誼會、教育訓練及各項之文康活動，並對公益團體，慈善事業或藝文活動量力贊助，期能對社會略盡棉薄之力。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訴願，具體回覆追蹤改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公司依章程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本公司聘僱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願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頒佈「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要求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該守則除公告周知，重點宣導外，亦要求相關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簽名傳閱，務求貫徹執行該守則之要求。 (二)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守則，明示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於各項教育訓練中宣導。 (三)本公司除對誠信原則勤加宣導外，並於制度及執行上加強控制查核，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本公司對於各項採購、銷貨對象，均訂有徵信程序，考量其風險及是否有不誠信記錄。 (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要求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由稽核及行政部負責推動實踐。 (三)員工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人力資源單位及管理階層反映，陳述管道通暢。 (四)對於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內稽及行政部為推動誠信經營落實單位，受理各項申訴與檢舉案，並依工作守則及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訂有「意見箱設置要點」，敘明意見反應及檢舉事項之處理程序及保密原則。 (三)依規定保護檢舉人避免遭不當對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涵，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違背誠信經營之樣態及禁止事項，貫徹宣導與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雖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依相關法令訂定下列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9) 道德行為準則
- (10)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查詢方式請詳：

- (1) 本公司網站([http:// www.genovate-bio.com/](http://www.genovate-bio.com/))投資人服務專區/公司治理資訊/重要規章辦法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規劃落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之經營策略，以健全公司營運，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而專精，有御任政府官員，研究學者，產業先進及財經投資專才。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104年平均出席率為90.9%，獨立董事出席率為87.5%，監察人出席率為91.6%，成員熱烈參與公司策略規劃與盡力監督，董事會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堪稱順暢。

2.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陳正	103.06.10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104.05.04	104.05.04	證期會	證交法下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榮江	103.06.10	104.11.11	104.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方之付監管理念與法治建議	3	是
			104.08.12	104.08.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沒犯罪嗎？不會被求償嗎？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龔中心	103.06.10	104.11.03	104.11.03	證期會	證交法內部人民事責任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晏青	103.06.10	104.09.21	104.09.21	國發基金	從公司財務不實或弊案探討董監事責任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寧蓀	103.06.10	104.12.22	104.1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獨立董事	陳德芳	103.06.10	104.12.04	104.12.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動態董事會的建構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獨立董事	李世仁	103.06.10	104.11.06	104.11.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6	是
董事	林建龍	103.06.10	104.12.22	104.12.22	證期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如何執行職務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監察人	丁樹梁	103.06.10	104.07.23	104.07.23	證期會	上櫃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監察人	林亮光	103.06.10	104.07.28	104.07.28	證期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楊永東	104.03.31	104.11.03	104.11.03	證期會	證交法內部人民事責任	3	是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4.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悉依該作業程序，處理重大事件發佈及涉及內線交易之防範。

5.本公司經理人，內稽人員及財會人員104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陳正	104.06.02	104.06.02	證期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104.05.04	104.05.04	證期會	證交法下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內部稽核主管	吳佳雯	104.09.24	104.09.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
		104.06.10	104.06.1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如何使用 Excel 函數提升稽核效率實務研習班	6
財務主管	林惠玲	103.05.22	103.0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上列人員並未取得財務、會計相關之證照。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正



簽章

總經理：陳 正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票決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遵行決議結果。
2.票決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4.07.13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4.08.05 發放現金股利。
3.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新修辦法執行。
4.票決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決議執行。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02.25	1.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董事會 104.03.1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向各銀行申請民國 104 年度短期綜合信用額度案。 4.通過自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起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 5.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華宇藥品(股)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擬擢昇現國際事務處長朱佳真為新藥開發事業副總經理人事案。 9.通過擬訂定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與議題案。 10.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 104.06.02	1.通過民國 103 年盈餘配發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民國 103 年盈餘配發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分配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董事會 104.08.12	1.實施 104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修改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60 元之間，其餘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心悅生醫(股)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案。
董事會 104.09.21	1.通過本公司投資美國 Medeor Therapeutics, Inc.。 2.通過本公司參與心悅生醫(股)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之修訂案。
董事會 104.11.04	1.推舉新任董事長。 2.通過修訂「10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 104.12.23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2.通過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委任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4.通過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及訂定相關計畫書案。 5.通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6.通過評估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7.通過評估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8.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兼任員工之董事，民國 104 年庫藏股分配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通過擬處分心悅生醫(股)公司股權案。
董事會 105.03.14	1.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案。 2.通過民國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通過民國 104 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本公司向各銀行申請民國 105 年度短期綜合信用額度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通過擬訂定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與議題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 解任原因
董事長	梁榮江	97.06.17	104.11.03	事務繁忙請辭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溫芳郁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010	0	2,01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情形：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起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情形：無。

五、更換會計師之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黃晏青/朱麗慧	0	0	0	0
大股東 董事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龔中心	319,297	0	0	0
大股東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世禮/楊永東	184,764	0	0	0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正	13,559	0	4,00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	0	0
監察人	丁樹梁	0	0	0	0
監察人	林亮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明圭	22,388	0	5,000	0
董事	林建龍	2,057	0	2,000	0
副總經理	朱佳真	30,000	0	12,000	0
財務處長	林惠玲	10,382	0	5,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2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749,589	26.54%	0	0	0	0	-	-	-
代表人： 朱麗慧	0	0	0	0	0	0	-	-	-
代表人： 楊寧蓀	0	0	25,000	0.02%	0	0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6,388,764	6.34%	0	0	0	0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 負責人	-
代表人： 楊永東	0	0	0	0	0	0	-	-	-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11,040,625	10.95%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同一 負責人	-
代表人： 梁榮江	0	0	0	0	0	0	-	-	-
代表人： 龔中心	0	0	0	0	0	0	-	-	-
盧錫浩	4,000,000	3.97%	0	0	0	0	-	-	-
德意志銀行	1,181,233	1.17%	0	0	0	0	-	-	-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	0.51%	0	0	0	0	-	-	-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148	0.45%	0	0	0	0	-	-	-
匯豐託管華安香港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26,000	0.42%	0	0	0	0	-	-	-
楊寶蓮	358,000	0.36%	0	0	0	0	-	-	-
徐煥清	300,000	0.30%	0	0	0	0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000,000	100%	N/A	N/A	1,000,000	100%
健如醫藥(股)公司	1,000,000	100%	N/A	N/A	1,0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26,000	849,26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50,000 元	無	100.01.03 經授商 字第 09901292950 號
10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70,000	849,7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40,000 元	無	100.04.28 經授商 字第 10001085870 號
10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72,000	849,7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00 元	無	100.07.28 經授商 字第 10001171680 號
100/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27,000	850,27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0,000 元	無	100.12.14 經授商 字第 10001282080 號
101/02	13	150,000,000	1,500,000,000	96,438,000	964,380,000	現金增資： 148,343,000 元	無	101.02.01 經授商 字第 10101016810 號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16,000	969,16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780,000 元	無	101.04.10 經授商 字第 10101060650 號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28,000	969,2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0,000 元	無	101.07.05 經授商 字第 10101120720 號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48,000	969,4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000 元	無	101.09.18 經授商 字第 10101194800 號
102/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56,000	969,56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80,000 元	無	102.01.08 經授商 字第 10201004040 號
104/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806,000	1,008,060,000	現金增資： 38,500,000 元	無	104.02.06 經授商 字第 1040102089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806,000	49,194,000	15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1	24	12,823	17	12,866
持有股數	26,749,589	115,000	12,235,039	53,394,877	8,311,495	100,806,000
持股比例	26.53%	0.11%	12.14%	52.97 %	8.2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年4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0	170,295	0.17%
1,000 至 5,000	9,969	18,942,284	18.79%
5,001 至 10,000	1,145	9,079,278	9.01%
10,001 至 15,000	287	3,613,101	3.58%
15,001 至 20,000	179	3,335,312	3.31%
20,001 至 30,000	144	3,654,128	3.63%
30,001 至 40,000	53	1,872,451	1.86%
40,001 至 50,000	39	1,805,560	1.79%
50,001 至 100,000	46	3,263,441	3.24%
100,001 至 200,000	20	2,622,030	2.60%
200,001 至 400,000	6	1,698,761	1.69%
400,001 至 600,000	3	1,389,148	1.37%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49,360,211	48.96%
合 計	12,866	100,806,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749,589	26.54%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25	10.95%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6,388,764	6.34%
盧錫浩	4,000,000	3.97%
德意志銀行	1,181,233	1.17%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	0.51%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148	0.45%
匯豐託管華安香港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26,000	0.42%
楊寶蓮	358,000	0.36%
徐煥清	300,000	0.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79.60	71.10	71.80
	最 低	34.00	26.15	53.00
	平 均	62.22	53.84	64.9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37	21.07	26.16
	分 配 後	11.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956,000	100,509,900	100,794,000
	每 股 盈 餘	0.75	0.46	0.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82.96	(註 4)	-
	本利比(註 2)	124.44	(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8%	(註 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上述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俟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配發。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述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4年度應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以104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定之比例估列發放金額。本案將俟民國105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決議辦理。

(2)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計畫，因此未予以估列相關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業於10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6,607,365元、董監酬勞新台幣1,321,473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 (104.3.16)	實際發放數		
	金額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
員工酬勞(現金)	7,938,132	7,938,132	不適用	不適用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87,626	1,587,626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9,525,758	9,525,758	不適用	不適用

(1)10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958,853元，差異數新台幣20,721元已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2)103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1,591,771元，差異數為新台幣4,145元將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8月13日至104年10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35.00~6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7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8,319,32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27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3 年 12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利 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2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外，餘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在外流通之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0,000,000 元，現行轉換價格@69.6 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 3,591,954 股，可能最大稀釋股權比率為 3.44%，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104.80	109.50	111.50
轉換公司市價	最 低	101.55	90.50	99.20
	平 均	103.04	103.32	105.69
轉 換 價 格		70.1	69.6	69.6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12 月 26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0.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股	新股	新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包含合併、收購、分割)：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基本資料

- (1)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2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7906號及第1030079061號
-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500仟元。
- (3) 資金來源：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5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15,600仟元。

B.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C. 其餘34,900仟元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時間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無菌 製劑廠	107 年 第四季	260,500	0	2,700	6,300	0	22,200	44,400	7,400	12,400	57,000	53,550	28,800	9,600	3,200	5,550	1,850	0	0	0	0	0
研發新藥	108 年 第四季	240,000	6,000	13,000	11,000	11,000	26,250	26,250	17,000	19,000	19,000	19,000	17,750	18,750	5,000	5,000	5,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計		500,500	6,000	15,700	17,300	11,000	48,450	70,650	24,400	31,400	76,000	72,550	46,550	28,350	8,200	10,550	6,85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 新建無菌製劑廠

本次計畫中用於新建無菌製劑廠，其中 210,000 仟元為支付新建廠房款，另 50,500 仟元係為購置機器設備款，共計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60,500 仟元，主要係用以生產無菌製劑產品，待產線 108 年第一季正式量產，即可為公司增加營收及獲利，預計 108~112 年度可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 579,899 仟元、營業毛利 308,732 仟元及營業淨利 181,154 仟元。

B. 研發新藥

本次計畫中用於研發新藥金額 240,000 仟元，主要用以支應 PMR 及 Garnpatch 二款新藥之所需資金，若未來能順利完成研發，將可依各款新藥開發進度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預計 106~109 年度可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 15,000 仟元、170,000 仟元、37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PMR	-	140,000	340,000	40,000	520,000
Granpatch	15,000	30,000	30,000	-	75,000
合計	15,000	170,000	370,000	40,000	595,000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5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新建無菌製劑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2,200	為使擴廠空間更為完善，致使增加評估期間，未來將依原訂計畫執行。
		實際	0	
	執行進度 (%)	預定	8.52	
		實際	0.00	
研發新藥	支用金額	預定	26,250	依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試驗中心審核及臨床進度調整費用支付時程。
		實際	5,191	
	執行進度 (%)	預定	10.94	
		實際	2.1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8,450	-
		實際	5,191	
	執行進度 (%)	預定	9.68	
		實際	1.04	

2.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原預計 104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後，即可用以支應新藥研發支出，惟 PMR 供查驗登記用臨床三期樞紐性試驗計畫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方才接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通過，同意試驗進行，致使其相關費用支付時程需依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試驗中心審核及臨床進度進行調整。另新建無菌製劑廠則為使擴廠空間更為完善，致使增加評估期間，未來將依原訂計畫執行。就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2)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3)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4)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5)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6)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7)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藥品製造	456,256	95.53%
代理	12,137	2.54%
技術服務收入	3,472	0.73%
其他	5,732	1.20%
合計	477,5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神經系統藥物
- (2)消化系統藥物
- (3)非成癮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 (4)泌尿生殖系統藥物
- (5)抗微生物藥物
- (6)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 (7)痤瘡治療劑
- (8)抗腫瘤藥物
- (9)降血糖藥物
- (10)受託臨床試驗服務
- (11)劑型改良/開發技術輸出服務
- (12)保健食品、化妝品之開發、生產及行銷
- (13)受託藥品、化妝品、食品代工生產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持續運用產業聯盟及結合政府資源，切入新成份新藥(Niche-in-class)之研發。

A.DBPR108(治療糖尿病新成份新藥)：

以健亞為首結合 6 大本土藥廠組成的產業聯盟與國衛院及台北榮

總等學研單位合作開發，獲行政院首例「促成生技」三年總計 1 億 5,000 萬補助。先前已完成藥動/代謝之主要試驗，安全性良好。並於 100 年完成 GLP 藥理試驗，口服 Tox/TK 動物試驗及臨床用口服劑型試量產等工作。

DBPR108 是一種 DPP4 抑制劑的糖尿病新藥，其競爭優勢為：

- a. 口服有效，病人接受度高。
- b. 新穎性小分子化合物，具多國專利保護，包括美國、中華民國、澳洲、韓國、中國大陸等。
- c. 與同系列 DPP4 抑制劑相較，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結果安全性高，副作用低。

該產品成功於 101 年 1 月間分別獲得台灣與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是第一個行政院「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的具體成功案例。

101 年 12 月，與大陸醫藥第三大-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就 DBPR108 在中國大陸地區共同進行該藥品之研發、註冊、推廣、銷售及生產等事宜，簽署技術授權與開發合同。

根據 IMS 的市場分析，中國藥品市場規模在 2015 年將以美金 1200 億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由於人口老化，治療新陳代謝異常疾病(如高血脂，高血糖，高尿酸)的藥物，在 2015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超過美金 800 億元，屬於療效類別的第一名(治療癌症與呼吸道疾病藥品分居第二與第三)；中國大陸成長尤為快速，以屬於新陳代謝異常的糖尿病為例，彭博社(Bloomberg)2012 年 11 月 5 日的報導指出，大陸的糖尿病藥物銷售額將以每年 20% 的速度成長，並在 2016 年達到 200 億人民幣。本公司將因應兩岸醫藥合作的法規優勢，及與石藥集團的合作模式，加速研發腳步，強化區域競爭力，蓄積公司價值。

102 年完成台灣 IND 申請，103 年起進行 PhaesIb 人體臨床試驗。104 年 3 月，中奇製藥接獲中國大陸國家食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同意進行臨床試驗。

(2) 創新劑型藥物(505b2)開發：

A. Granpatch(止吐貼片)：

Granpatch 是一種基質型(係一種貼片形式，藥物溶在薄薄的一層黏膠中)經皮吸收抗嘔吐貼片，活性成分為 Granisetron。經皮吸收貼片將活性成分藥物以一定的速率經由皮膚滲透至使用者體內，再經由血液循環運送至使用者全身而達到治療效果；經皮吸收貼片除了可以避免肝臟初徑代謝效應(first pass effect)並提高藥物之生體可用率外，還可以克服靜脈注射、口服或肛門用藥的不便或痛楚。

目前普遍使用 5-HT₃ 抗嘔吐劑抑制癌症化學治療所引起的嘔吐症狀，主要的劑型為針劑並以口服劑型為輔助，兩者皆無法大幅減少住院的日數。因嘔吐症狀常造成住院日數的增加，依照醫藥經濟學的原則，這類抗嘔吐劑的藥價遠高於一般藥物。由於藥物使用上的特性，貼片劑型特別適用於癌症化療之抗嘔吐。經過良好藥物設計，貼近癌症病患需求的貼片產品，具有取代現有抗嘔吐劑龐大市場的高度潛力。

Granpatch 已完成藥物配方篩選、體外試驗、動物皮膚刺激性試

驗(兔)、動物皮膚敏感性試驗(天竺鼠)，目前已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證實其藥物血中濃度曲線優於已上市的止吐貼片產品 Sancuso。唯 Sancuso 已於 102 年在台上市，本項計劃將改弦易轍，微調劑型後以法規的創意，精簡的臨床試驗結果，取得藥證，切入市場，快速獲利。目前供查驗登記之樞紐試驗進行中，規劃 105 年完成，申請 NDA 上市。

B.PMR(抗間歇性跛足用藥)

周邊動脈阻塞疾病是全身性動脈硬化的一種表現，它常與其他動脈粥狀硬化疾病如冠狀動脈疾病與腦血管疾病等有關。形成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的危險因子包括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血症、抽煙等。周邊動脈阻塞疾病會導致下肢動脈血流減少，其症狀會隨病況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最常見的是間歇性跛行(步行後腳會痛，但休息一下就不痛了)，其他可能有腿或足部有麻木感覺、嚴重時連不走路腳也會痛、下肢潰瘍與傷口不易癒合等。周邊動脈疾病是中風、心肌梗塞等心血管疾病發作的重要警訊，患者需盡早接受適當治療，以降低心血管疾病發作之危險。

PMR 的主成分為 Cilostazol，有抑制血小板凝集和擴張血管的作用，可改善間歇性跛行的症狀。已上市的一般速釋劑型因患者服用後數小時內釋放大量藥物，易造成頭痛、心悸等藥物副作用，甚至停止用藥。PMR 劑型設計係以新的釋放技術使藥物在 24 小時內持續釋放在一定範圍，可達治療所需濃度下，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率與嚴重程度，提升患者整體治療效果。

PMR 是健亞與美國生技公司 Biokey、懷特及瑞安共同開發。獲經濟部技術處「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的經費補助下，已完成 PMR 藥物動力學試驗，證明一天一次 PMR 可順利達到預期有效濃度之目標範圍。

Cilostazol 在日本批准的適應症含週邊動脈阻塞與預防腦栓塞的再發。如 PMR 第二期臨床試驗證實效果顯著，可進一步拓展至腦中風領域，後續潛力無窮。PMR 已於 101 年 4 月獲衛生署核准進行人體 II 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的為比較一天一次的 PMR 與一天兩次的已上市速釋劑型藥物對週邊動脈疾病所引發之間歇性跛行的療效與安全性。由林口長庚、台北長庚及台北振興醫院共同執行。目前將選定合作夥伴，共同支持臨床 III 期試驗。該產品為全世界第一個一天一次治療間歇性跛行症新藥，如順利上市，將提供患者另一種療效佳，方便性高且副作用低的更好選擇。

104 年 3 月，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 PMR 供查驗登記用臨床三期樞紐性臨床試驗計畫，已於 105 年 3 月啟動收案事宜。

C.SND-11/13(抗精神分裂用藥)

與美國 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心悅生醫)合作，為該公司唯一非財務性質之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

SND11 該產品已由健亞研發團隊完成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適應症為青少年之精神分裂症，於 2013 年完成美國 IND，將跳過 Phase I，直接進入 Phase IIb/III 期人體試驗，試驗進行中。

SND13 為成人之精神分裂症用藥，亦由健亞協助開發送件，該藥於日前取得 US.FDA 突破性治療(BTD; 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之認定，將自開發初期(如臨床一期)即獲得 FDA 強

而有力的輔導，並獲有 Fast Track(快速通道)的審查優惠資格，加速其開發過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制藥產業之產業鏈，經過近 30 年的發展，架構大致成型，包括新藥研發，原料藥生產，劑型開發，製劑生產，委託研究機構(CRO)，臨床試驗執行...，加以政府法規審查已相對成熟，雖說全球行銷通路拓展仍待努力，但整體來說，產業縱向及橫向的分工體系已有初步基礎。然而台灣市場小，胃納量不足，必須向外拓展，走向國際，才是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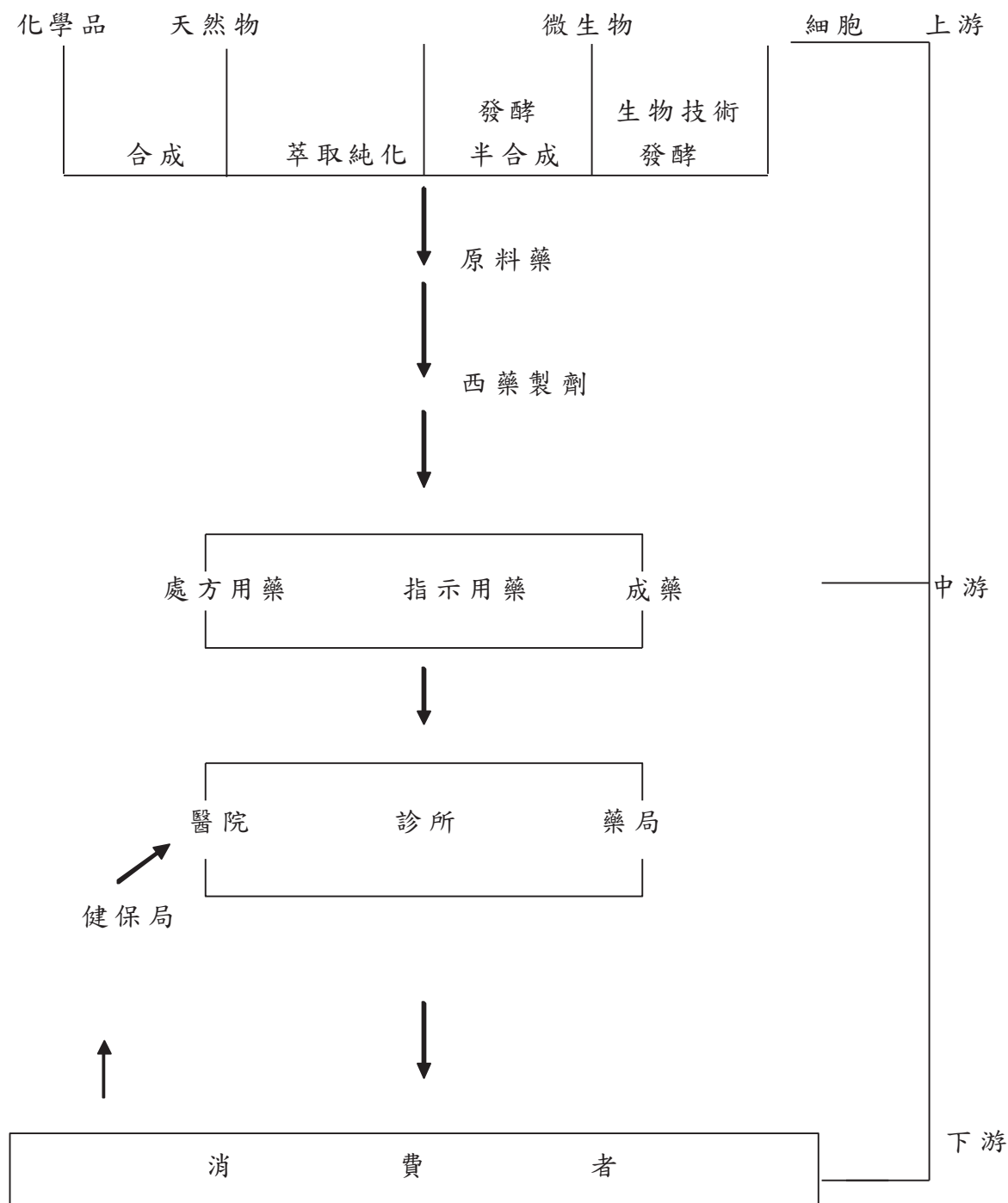
統計顯示民國 104 年，國內生技產業上市櫃總市值突破兆元，但受到健保核價偏低，國內產業多發展中低階醫材及外銷市場未打開影響，總產值只有市值的 1/5，其中屬於生技新藥公司約 38 家，其中總市值高達 3,000 億元，但產值竟只有 55 億元，顯示在政府一路作多及資本市場的吹捧下，生技新藥產業有傾向資金炒作及表裏不一，良莠不齊的隱憂。如何建立產業之正常評價指標，規範訊息充份揭露及產業專業突破，才能期許”市值變產值”的真正榮景。說到產值，我國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PIC/S GMP 規範標準，並於 102 年領先韓國、日本成為 PIS/C 會員國，在此國際認證的加持下，應加速推動產業再升級，爭取國際訂單，擴大產業規模。回到國內醫藥市場，雖然國內藥廠投入相當的資產，提升自我以符合 PIC/S GMP，但為何成長量能出不來？很大問題在國內健保制度設計未連結產業發展政策，這其中包括，新藥核價、藥價調查及醫院進藥等觀念與做法長期以來「損己利他」，以新藥為例，健保署每每都以總額預算為由，即使是對耗費可觀研究成本的國產新藥，核價時只見吝嗇緊縮，加以現行的醫院採購及醫師處方，對國產新藥亦毫無保障或鼓勵機制，國際原廠行銷手腕及即有品牌形象相對本國藥廠較占優勢，因此醫院通路之藥品市場主要以國外藥廠為大宗，約占 82%，本土藥廠只佔 18%，再加上上市產品的紅海削價、競爭現況，不但影響國內優質藥廠的營運，亦在在都導致台灣生技產業淪為「空有市值，缺乏產值」的海市蜃樓。

有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的影響，導致主管當局祭出層層管制措施，從原料 GMP、DMF 的認證，到任何製程變更的申報控管，以致於 GDP (Good Delivery process)的推動認證，與時俱進的法規要求，促使業者必須投入更高的原料、環境、時間及人力成本，利潤相對壓縮；如何協調從研發端到生產端，建構經濟、效率的生產架構，是產業再升級及藉以突破重圍，走向國際的關鍵。

台灣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奠基，新藥研發量已具雛形，根據生技中心統計，生技製藥業者在國內外進行人體臨床實驗的新藥專案有 170 多項，其中取得 US FDA 核准，進入試驗者有 57 項，29 項進入二期臨床試驗，處在三期的有 9 項，業者至今開發了 7 項產品，於國內外上市銷中。104 年，TFDA 核發 2 款新藥，為世界首發，足見不論內部之審查機制，或向外的國際挑戰，台灣的新藥開發產業，都已匯聚在全球的主流中，預期新政府上台，將修整法規，獎勵研發，形塑更友善的投資環境，整體氛圍仍以審慎樂觀看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之上游為原料之取得，中游為製劑之生產，下游則是行銷通路的開展，其關聯性如下圖：



△ 節錄自：製藥產業年鑑 2003(生技中心，ITIS 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高齡化日趨普遍，醫療需求增加

根據 The US Census Bureau 統計，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在 2011 年達 8.0 億人，預估未來以 6.4% 的成長率成長。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

升，人們對於醫療保健的需求越來越高。人口高齡化為全球趨勢，有關老年疾病，慢性病、文明病的醫療需求，為產業發展重點。

(2) 工商快速社會，精神官能症病例增加

現代社會壓力大，罹患各式各樣精神官能症的人越來越多，例如焦慮、畏懼、強迫、憂鬱、衰弱...等症狀，甚而像失智，精神分裂屬於神經領域疾病。都將是現代社會醫療體系在未來加強投入的領域，也是新藥研究/開發可著墨的範疇。

(3) 癌疾的威脅不曾間斷

根據 WHO 統計，2004 年全球死於癌症的人約 740 萬人，2030 年估計約有 1180 萬人死於該疾病；在台灣連續 31 年癌症高居國人 10 大死因之首。癌症的高死亡率，是人類持續的夢魘，這個事實已引導製藥公司在研發方向上大量投入；若能早期建立相關研發產品線，則將成為未來市場的贏家。

健亞一向對趨勢的掌握與題材的選擇上，優於競爭者；DBPR108(糖尿病)，SND-11/13(精神分裂)及 GranPatch(癌症止吐)，都是上述研發趨勢洞悉下，策略性的選擇切入；更以結合產、官、學的聯盟方式，降低開風險；未來將藉階段性的開發成果，進行跨國合作及權利金方式引進國際夥伴共同開發，使健亞國際化目標更進一步。

TFDA 為了提升國產藥物品質，要求於 104 年起，製劑藥廠需通過 PIC/S GMP 查核標準，取得認證，否則不得製造及販售藥品；加之 PIC/S GMP 出廠的產品，能獲致較高的健保價；此政策帶動國內藥廠對品質的提升。至於各廠家對於產品選項，亦趨於與世界接軌，專利快過期的大藥或具有利基市場的學名藥，均為兵家必爭領域。

近年由於各國政府財政赤字嚴重，舉債超限，在緊縮預算，節樽開支的壓力下，醫療保險的支出成長亦受到相當壓縮，故大舉提高相對便宜的學名藥使用比例；台灣亦不例外，為控制健保支出，健保局採 Grouping 藥價訂定策略，醫療院所為求獲利，也轉而使用台廠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的成長似乎可以預期..。實際不然，背後的隱憂依然存在；因學名藥進入門檻低，具短期快速獲利效應，而國內藥廠大多以製造學名藥為主，但市場小，胃納量不足，造成各藥廠嚴重價格競爭，削價販售，就為配合健保制度下醫療行為的利益分配；再加上健保局例行的藥價調整措施，嚴重侵蝕藥廠獲利空間，眾人在紅海裏廝殺，最後沒有贏家，如何善用多元化藥證法規，及各式行銷策略，結合品質優勢及品牌形象，擴大目標市場，搶佔大型醫院及醫學中心；將是持續努力的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3月31日止
金額	58,071	17,696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抗新陳代謝新藥 DBPR108：學研+產業聯盟模式開發，獲政府「促成」計劃補助。已完成藥物/代謝之主要試驗，安全性良好；並於 100 年完成 GLP 藥理試驗，口服 Tox/TK 動物試驗及臨床用口服劑型試量產等工作。

該產品成功於 101 年 1 月分別獲得台灣與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是第一個行政院「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的具體成功案例。

101 年 12 月與大陸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簽署技術授權與開發合同。

102 年完成台灣 IND 申請，103 年起進行 PhaesIb 人體臨床試驗。

104 年 3 月，中奇製藥接獲中國大陸國家食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同意進行臨床試驗。

(2)GranPatch(止吐貼片)：已完成藥物配方篩選、體外試驗、動物皮膚刺激性試驗(兔)、動物皮膚敏感性試驗(天竺鼠)，於 99 年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證實其藥物血中濃度曲線優於已上市的止吐貼片產品 Sancuso。GranPatch 因臨床一期結果良好，又因屬新劑型新藥，將可直接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完成後再進行新藥查驗登記。唯 Sancuso 已於 102 年在台上市，本項計劃將微調劑型後以法規的創意，精簡的臨床試驗結果，取得藥證。

(3)PMR(抗間歇性跛足用藥)：獲經濟部技術處「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的經費補助下，已完成 PMR 藥物動力學試驗，證明一天一次 PMR 可順利達到預期有效濃度之目標範圍。PMR 已於 101 年中旬獲衛生署核准進行人體 II 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的為比較一天一次的 PMR 與一天兩次的已上市速釋劑型藥物對週邊動脈疾病所引發之間歇性跛行的療效與安全性。由林口長庚、台北長庚及台北振興醫院共同執行。該試驗已告一段落，目前將選定合作夥伴，共同支持臨床 III 期試驗。該產品為全世界第一個一天一次治療間歇性跛行症新藥，如順利上市，將提供患者另一種療效佳，方便性高且副作用低的更好選擇。

臨床三期樞紐性試驗計劃書，於 104 年 3 月獲衛福部審核通過，該試驗初期涵蓋 5 個醫學中心，超過 40 位醫師參與，目前各項準備工作已完成，於 105 年 3 月啟動收案事宜。

(4)SND11/13(抗精神分裂用藥)：與美國 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心悅生醫)合作，共同開發。SND11 由健亞研發團隊完成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已於 102 年完成美國 IND，直接進入 PhcseIIb/III 期人體臨床試驗。SND13 為成人之精神分裂症用藥，亦由健亞協助開發送件，該藥於日前取得 US.FDA 突破性治療(BTD；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之認定，將自開發初期(如臨床一期)即獲得 FDA 強而有力的輔導，並獲有 Fast Track(快速通道)的審查優惠資格，加速其開發過程。

(5)DNA 抗癌疫苗：科技部產學合作計劃經費助，由陽明、台大及健亞團隊共同合作開發，初步的動物實驗已有成果，並取得美國專利，目前進入第二年計劃，將篩選適合之 DNA 疫苗，配合電穿孔傳輸系統，進行動物活性測試。

(6)Medeor101：用於腎臟肝臟移植，使接受者不再需要使用抗排斥藥物。與美國 Medeor thexapeutics 合作；目前臨床三期(Pivotal)試驗設計已獲 US FDA 認同，將於 105 年正式展開。健亞除參與財務性投資外，亦共同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7)104 年共取得 6 張藥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以符合衛生署 PIC/S GMP 查核認證之生產工廠，並選項進行健保 AA 碼申請，爭取有利藥價，及外資原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
- (2)利用劑型開發優勢，開拓國際技術合作機會。
- (3)降低原物料成本，配合批量放大，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4)積極推展藥品出口及國外查驗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 (5)執行多元藥證註冊策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 (6)與上游 API 廠商聯盟，共同開發具利基產品。

2.長期計劃：

- (1)以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新藥計劃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價值最大化。
- (2)依「行銷區域化，研發國際化」之原則，以策略聯盟模式，提升公司價值。
- (3)持續獲利，永續經營，為員工及股東謀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法人責任，回饋大眾，樹立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綜觀國內醫藥市場，大型醫療院所為大宗，唯其通路長期掌握在外資藥廠及少數原廠經銷商手中。公司產品目前以國內市場為主，部份產品已成功行銷至越南、香港、韓國、泰國，唯數量及金額所佔整體營業額不高。公司產品自有通路以開業醫院及地區醫院為主，輔以經銷商之大型醫院銷售，漸有斬獲。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台灣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醫療支出的擴大，應可預期，生技製藥亦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就大環境而言，短中期的成長性，有其樂觀背景。但在健保虧損、總額給付及藥價調整的衝擊下，原地踏步，深陷「紅海」的廝殺策略，必將被淘汰，必需有創新產品概念，紮實的研發腳步，務實的國際觀，踏實耕耘，以差異化產品創造價值，才有利潤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醫藥產業較不受景氣影響，全民健保實施，藥品使用量穩定。
- b.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與開發新藥實務經驗，且目標明確。
- c.堅強的產品開發陣容，曾參與執行 FDA 新藥審核並擁有 GCP 臨床試驗實務經驗。
- d.符合 PIC/S GMP 標準工廠，生產高品質之產品。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藥開發風險高

- 因應對策：同時選擇性開發風險較低之新劑型，新用途等新藥與利基學名藥，以降低風險。尋求共同開發夥伴並申請政府補助藉產官學研聯盟模式進行新藥開發，除分攤風險外，亦可藉助彼此長處，加速研發時程，搶攻上市時機。

b.產品上市時程較長

- 因應對策：有效控制產品開發時程，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可藉著在臨床試驗的療效，於未上市前以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開發的方式，開拓國際市場。

c.健保藥價給付之緊縮

- 因應對策：除了開發非給付項目的商品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降低國內市場之依賴度，以全球化為舞臺。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神經系統用藥

抗焦慮、鎮靜安眠、骨骼肌鬆弛、抗組織胺

2.消化系統藥物

利膽、腸炎

3.非成隱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關節炎

4.泌尿生殖系統藥物

尿失禁、攝護腺肥大

5.抗微生物藥物

黴菌感染

6.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狹心症、休克、降血壓

7.痤瘡治療劑

青春痘

8.抗腫瘤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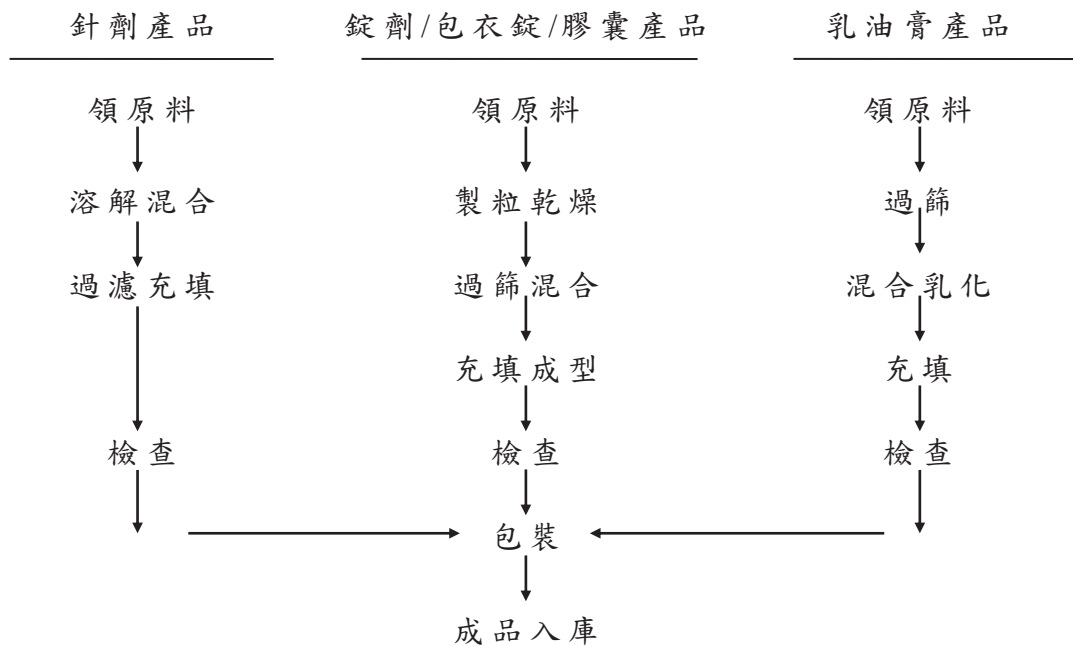
乳癌、肺炎

9.降血糖藥物

糖尿病

10. 產品產製過程

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本公司自行生產、國內及國外之原料藥供應商等三種來源。除自行生產外，為求原料藥之穩定供應及取得較優惠之價格，本公司採簽訂供應合約，以一次採購分批送貨之方式，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百歐敏	23,153	17	無	百歐敏	913	1	無	百歐敏	14,813	36	無
2	其他	113,010	83	N/A	其他	136,838	99	N/A	其他	26,394	64	N/A
	進貨淨額	136,163	100		進貨淨額	137,751	100		進貨淨額	41,20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 3：104 年與 103 年進貨增減變動說明：配合客戶需求而彈性調整，故主要原料供應商亦隨需求不同而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40,838	30	無	B 公司	151,554	32	無	B 公司	33,298	34	無
2	其他	334,612	70	N/A	其他	326,043	68	N/A	其他	66,097	66	N/A
	銷貨淨額	475,450	100		銷貨淨額	477,597	100		銷貨淨額	99,39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製造		329,322	242,052	231,788	321,375	242,638	232,86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製造		221,647	431,418	1,695	11,514	247,948	449,725	1,745	6,531
代 理		6,155	19,363	-	-	4,697	12,137	-	-
技術服務收入		-	1,920	-	-	-	3,472	-	-
其 他		-	11,235	-	-	-	5,732	-	-
合 計		227,802	463,936	1,695	11,514	252,645	471,066	1,745	6,53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4 月 20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製造人員	93	90	91
	研發技術人員	20	20	19
	其他人員	51	50	51
	合 計	164	160	161
平 均 年 歲		41.6	42.2	41.9
平均服務年資		9.9	9.9	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	1.2%	1.2%
	碩 士	12.8%	14.3%	14.3%
	大 專	69.7%	68.4%	68.4%
	高 中	14.5%	14.3%	14.2%
	高中以下	1.8%	1.8%	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04年度上半年廢污水排放量超出水措核准總用水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

採取對策：(1)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排放量至52噸／日，已於105.1.21.獲新竹縣政府核准。

(2)增加廢水回收利用-無菌洗瓶廢水回收供冷卻水塔使用。

2.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量10%，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6千元。

採取對策：(1)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清運量，將切實計算清運總量。始於上網申報。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變更總體清運量。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與其實施情形：

(1)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勞保自付額亦由公司付費)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醫療險、癌症險擴及配偶子女，公司補助全額保費納保)。

(2)健康檢查

每年全體員工實施全身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3)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生育補助、住院急難救助及國內外旅遊等活動之補助。

(4)特別休假

優於勞基法的特別休假給假制度。

(5)獎勵績效達成的旅遊活動

各營業單位可享有績效達成的國外旅遊活動全額獎勵。

(6)禮金發放

公司於員工婚喪喜慶時致贈禮金。

(7)膳食

工廠提供午餐供同仁食用，亦不定時增添下午茶以抒解員工壓力，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以透過組織系統實施為原則，對員工每季辦理 GMP 廠內部訓練，訂有 EMBA 經理人月刊要求各級主管傳閱及定期幹部會議研討；此外，為提升員工專業與產業競爭力，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與工作業務相關之國內/外訓練課程或研討會。104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 697 人次，總訓練時數 1,492 小時。

訓練類別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320	377
受訓時數	460	1032
經費支出 (元)	0(未計內部成本)	181,780
課程名稱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講習 ●全廠性 GMP Training	●TFDA 藥品組 103 年度成果與未來規劃暨自用原料資料說明會 ●無菌產品製造 GMP 作業論壇 ●藥廠品質管理人員制度宣導說明會 ●製藥品質提升與生命週期確效狀態維持研討會 ●無菌藥品 GMP 研習營-製藥用水日常品質監控 ●2015 當代台灣原料藥品質論 ●藥品優良送審規範國際研討會 ●(IFRS 最新發展趨勢)非公開發行公司因應新商業會計法及企業會計準則之財稅影響研討會 ●104 年度國外藥廠管理與檢查實務研討會 ●「藥物安定性試驗基準修訂(草案)暨 BA/BE 部分條文修正」研討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公司按月依精算報告提撥職工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新修之勞基法案五十六條規定，足額提撥次年達到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金額，保障員工舊制退休金給付之權利。

(2)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選擇或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依法按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訂及執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協商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近來並增加留才誘因，如：員工認股權憑證，股藏股及個人績效獎金的發放，在強調人性化、尊重個人的管理風格下，勞資關係和諧。

(2)為關懷弱勢族群，本司聘僱原住民及殘障人士為員工，力行符合政府宣導企業提供保障工作機會的理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因應對策：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屬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7.9~ 相關專利保護到期日	「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108 臨床前暨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之授權。	無
合作開發契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8.1~ 計畫執行結束	同意以聯盟形式合作「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108 臨床前暨臨床試驗研發」研究計畫。	除計畫未准補助或因故終止外，各當事人不得退出或另尋合作事業。
合作開發契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6.12~ 計畫執行結束	同意以聯盟形式合作「減肥新藥開發」研究計畫。	除計畫未准補助或因故終止外，各當事人不得退出或另尋合作事業。
合作開發備忘錄	Biokey Inc.、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 計畫執行結束	1.同意以聯盟形式共同開發治療間歇性跛足新劑型藥物。 2.Biokey 同意移轉其所擁有之 PSR 新劑型技術及 PSR 全球權利予參與合作之研發聯盟廠商。	無
合作開發備忘錄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10~ 計畫執行結束	同意以聯盟形式共同開發 GranPatch 止吐貼片，完成臨床第二/三期試驗。	無
投資合約	心悅生醫	102.01.15~ 執行生效	種子系列優先股投資	N/A
合作開發契約	石家莊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102.01.23~ 開發完成	技術授權與合作開發合同	無
技術委託合約	心悅生醫	102.07.22~ 服務完成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A1-Addendum02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 約 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投資合約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102.08.16~ 執行生效	股份買賣合約	無
合作開發 契約	Otsuka Taiwan	103.08.06~ 執行生效	Cooperation Agreement-PMR	無
工程合約	華冠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102.07.22~ 執行生效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機電及空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唐偉營造有限公司	102.05.06~ 103.07.30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土木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熊敏營造有限公司	104.09.28~ 105.05.31	倉庫增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747,928	715,737	851,775	965,737	982,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28	334,469	381,233	423,341	422,433
無形資產		10,480	5,834	3,176	4,563	4,302
其他資產		61,756	146,541	367,551	1,123,621	1,608,350
資產總額		1,139,492	1,202,581	1,603,735	2,517,262	3,018,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084	134,178	127,616	104,414	104,253
	分配後	115,170	163,265	178,01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40,119	44,294	277,046	288,535	277,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203	178,472	404,662	392,949	381,265
	分配後	155,289	207,559	455,065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289	1,024,109	1,199,073	2,124,313	2,636,749
股本		969,560	969,560	969,560	1,015,536 (註 3)	1,008,060
資本公積		789	789	23,480	208,016	207,9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209	53,613	96,852	86,896	111,461
	分配後	8,123	24,526	46,449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5,731	147	109,181	822,184	1,309,237
庫藏股票		0	0	0	(8,319)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289	1,024,109	1,199,073	2,124,313	2,636,749
	分配後	984,203	995,022	1,148,670	註 2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股本包含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預收股本新台幣 7,476 仟元。

註 4：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5 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48,287	397,041	475,450	477,597	99,395
營業毛利	148,371	171,721	231,530	220,800	41,604
營業損益	14,899	39,542	75,912	56,428	1,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58	12,349	5,776	1,717	24,991
稅前淨利	65,957	51,891	81,688	58,145	26,3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670	45,662	72,533	46,493	24,5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0,670	45,662	72,533	46,493	24,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2)	(5,756)	108,827	706,957	487,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8	39,906	181,360	753,450	511,6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70	45,662	72,533	46,493	24,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958	39,906	181,360	753,450	511,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 2)	0.63	0.47	0.75	0.46	0.2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以當年度或截至105年3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747,928	706,464	842,949	957,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28	334,469	381,233	423,341
無形資產		10,480	5,628	3,065	4,547
其他資產		61,756	156,020	376,499	1,131,882
資產總額		1,139,492	1,202,581	1,603,746	2,517,2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084	134,178	127,627	104,415
	分配後	115,170	163,265	178,030	註 2
非流動負債		40,119	44,294	277,046	288,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203	178,472	404,673	392,950
	分配後	155,289	207,559	455,07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289	1,024,109	1,199,073	2,124,313
股本		969,560	969,560	969,560	1,015,536 (註 3)
資本公積		789	789	23,480	208,0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209	53,613	96,852	86,896
	分配後	8,123	24,526	46,449	註 2
其他權益		5,731	147	109,181	822,184
庫藏股票		0	0	0	(8,31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289	1,024,109	1,199,073	2,124,313
	分配後	984,203	995,022	1,148,670	註 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股本包含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預收股本新台幣7,476仟元。

註4：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48,287	397,080	475,643	478,047
營業毛利	148,371	171,709	231,507	221,055
營業損益	14,899	39,894	76,254	56,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58	11,997	5,434	1,276
稅前淨利	65,957	51,891	81,688	58,1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670	45,662	72,533	46,49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60,670	45,662	72,533	46,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2)	(5,756)	108,827	706,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8	39,906	181,360	753,4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70	45,662	72,533	46,4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958	39,906	181,360	753,4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 2)	0.63	0.47	0.75	0.4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者，應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後續報表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512,049	745,302
基 金 及 投 資		9,004	9,004
固 定 資 產		332,017	333,000
無 形 資 產		10,527	10,480
其 他 資 產		36,429	35,834
資 產 總 額		900,026	1,133,6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7,917	82,346
	分 配 後	57,917	111,432
長 期 負 債		0	0
其 他 負 債		22,370	25,97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0,287	108,321
	分 配 後	80,287	137,407
股 本		855,050	969,560
資 本 公 積		33	82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5,340)	56,513
	分 配 後	(35,340)	27,42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	(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0	(1,592)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19,739	1,025,299
	分 配 後	819,739	996,2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31,344	351,187
營業毛利	148,086	148,735
營業損益	29,710	15,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37	50,7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	(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1,035	65,9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629	60,62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55,629	60,620
每股盈餘(元) (註2)	0.65	0.6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102年度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段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7	14.84	25.23	15.61	12.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88	319.43	387.19	569.95	689.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8.83	533.42	667.45	924.91	942.83
	速動比率		761.87	460.85	584.00	829.73	833.21
	利息保障倍數		32,979.50	25,946.50	40,845.00	10.64	18.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4.89	5.59	5.27	4.29
	平均收現日數		75.25	74.64	65.29	69.25	85.08
	存貨週轉率(次)		2.56	2.37	2.39	2.46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7	6.62	6.60	8.80	7.47
	平均銷貨日數		142.57	154.00	152.71	148.37	17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1.21	1.32	1.18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3	0.33	0.23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3	3.89	5.16	2.49	3.69
	權益報酬率(%)		6.65	4.48	6.52	2.79	4.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80	5.35	8.42	5.76	10.43
	純益率(%)		17.41	11.50	15.25	9.73	24.71
	每股盈餘(元)		0.63	0.47	0.75	0.46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39	90.20	86.98	31.15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23	141.63	138.68	111.55	87.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7.82	5.17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1.49	1.26	1.46	6.6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11	-5.8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項目及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減少，主要係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使104年度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增加，主要係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104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減少，主要係104年度認列103年第四季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7	14.84	25.23	15.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88	319.43	387.19	56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8.83	526.51	660.47	917.00
	速動比率	761.87	453.96	577.07	821.90
	利息保障倍數	32,979.50	25,946.50	40,845.00	10.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4.85	4.89	5.58	5.27
	平均收現日數	75.25	74.64	65.41	69.25
	存貨週轉率(次)	2.56	2.37	2.39	2.46
	應付款項週轉(次)	10.37	6.62	6.59	8.79
	平均銷貨日數	142.57	154.00	152.71	14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1.09	1.21	1.32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3	0.33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3	3.89	5.16	2.49
	權益報酬率(%)	6.65	4.48	6.52	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註7)	6.80	5.35	8.42	5.76
	純益率(%)	17.41	11.49	15.24	9.72
	每股盈餘(元)	0.63	0.47	0.75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39	90.47	87.45	3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23	141.83	139.14	111.92
	現金再投資比(%)	2.96	7.85	5.20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1.49	1.26	1.3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項目及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減少，主要係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使104年度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增加，主要係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104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減少，主要係104年度認列103年第四季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2	9.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6.90	307.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4.11	905.08
	速動比率	778.81	793.26
	利息保障倍數	61,036	32,9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1	4.89
	平均收現日數	84	75
	存貨週轉率(次)	2.83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0	9.30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8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5	5.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5	6.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6
		稅前純益	6.79
	純益率%	16.79	17.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5	0.63
	現金流量比率(%)	106.57	42.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68	114.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5	2.96
	營運槓桿度	1.70	2.3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財務報表已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揭露於上述財務資料。

註2：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3：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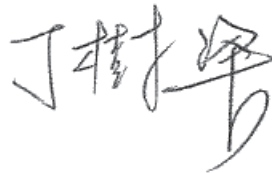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 樹 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 亮 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永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96 頁至第 15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52 頁至第 201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5,737	851,775	113,962	13.38
非流動資產	1,551,525	751,960	799,565	106.33
資產總額	2,517,262	1,603,735	913,527	56.96
流動負債	104,414	127,616	(23,202)	(18.18)
非流動負債	288,535	277,046	11,489	4.15
負債總額	392,949	404,662	(11,713)	(2.89)
股 本	1,015,536	969,560	45,976	4.74
資本公積	208,016	23,480	184,536	785.93
保留盈餘	86,896	96,852	(9,956)	(10.28)
其他權益	813,865	109,181	704,684	645.43
股東權益總額	2,124,313	1,199,073	925,240	77.16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非流動資產：主要係 104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使 104 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資 產 總 額：主要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使 104 年度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3. 資 本 公 積：主要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所致。
4. 其 他 權 益：主要係 104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依公允價值衡量調整(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影響：因現金部位尚足以支應，故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7,597	475,450	2,147	0.45
減：營業成本	256,797	243,920	12,877	5.28
營業毛利	220,800	231,530	(10,730)	(4.63)
減：營業費用	164,372	155,618	8,754	5.63
營業利益	56,428	75,912	(19,484)	(25.67)
加：營業外收入	8,016	5,895	2,121	35.98
減：營業外支出	6,299	119	6,180	5193.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145	81,688	(23,543)	(28.82)
減：所得稅費用	11,652	9,155	2,497	27.27
本期淨利	46,493	72,533	(26,040)	(35.90)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藥品銷售毛利減少及研發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較上期增加，致本期利息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認列 103 年第四季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05 年預計銷售量

單位：千個

品 項	銷 售 量
學名藥	237,960
代理	3,288
合計	241,248

註：上表銷售量為合併財務資訊。

2.預期銷售量係依據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參考過去之銷售記錄及已簽訂之經銷合約。
- (2)市場同業相同產品之競爭狀況。
- (3)中央健保局之健保政策，如藥價刪減與品項、藥價總額給付政治、健保補助政策及藥品開放進口政策等。
- (4)產品之季節性。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據 104 年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銷售及財務..等相關推估，本公司經營均呈穩定狀態，未來財務及業務皆屬正面影響，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展相關業務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5,095	\$ 32,530	(\$185,017)	\$ 192,608	N/A	N/A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及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 192,608	\$33,480	(\$148,348)	\$77,740	N/A	N/A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33,480 仟元，主要係來自公司之本期淨利。 (B) 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148,348 仟元，主要係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策略、新產品組合及拓展行銷通路與區域市場，藉由分散新藥研發風險及投資效益，以提升公司價值與競爭力之相關考量，進行相關轉投資。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轉投資事業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主係以投資為目的，未來將透過相關投資產生獲利。
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因尚無營運收入，截至本年度仍為虧損；公司已積極強化學名藥之開發。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以新藥開發市場持續拓展區域市場及行銷通路。

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國內市場之學名藥開發。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A)	(203)	(69)
利息收(支)(B)	258	4,549
營業收入(C)	477,597	475,450
營業毛利(D)	220,800	231,530
A/C	(0.04)%	(0.01)%
A/D	(0.09)%	(0.03)%
B/C	0.05%	0.96%
B/D	0.12%	1.96%

資料來源：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之合併財務資訊。

(2)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較低，故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同時每日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須進行資金融資、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之執行情形：

近年度開發之項目為改善循環新劑型新藥、抗癌副作用用藥及類新藥，主要的目標是完成 Phase I/II 證實產品的安全性及在少數試驗者的療效後，成為階段性商品，尋求授權予跨國性製藥公司的機會，開發歐美市場，收取權利金，並保留可自行開發之台灣與亞洲市場。

項目	已完成階段	開發時程 (年)	開發費用(億NT\$)
改善循環新劑型新藥	初步人體藥物動力試驗	2-3	0.4
抗癌副作用用藥	臨床一期試驗	2	0.2
類新藥	初步臨床一期試驗，已 授權大陸地區	3-4	0.1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由於新藥開發過程中會因療效、安全性、法規等不確因素而導致可能的時程延後，經費增加，或因競爭力不佳而更換計畫等困難。但基本上將以一風險均衡的產品組合來降低某些產品的失敗所造成的影響。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健保政策之調價對本公司獲利有不小之牽動，本公司除了積極擴增產品組合外，也同時擴增海外市場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製藥業而言；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市場日益競爭激烈，本公司應以加強開發短期可供上市之產品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重之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正式為股票上櫃公司，各項營運皆正常運作，績效亦逐漸顯現，研發實力與產品品質深獲業界肯定。偶有不實或負面消息，本公司亦於最短時限內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正面澄清，故對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年度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及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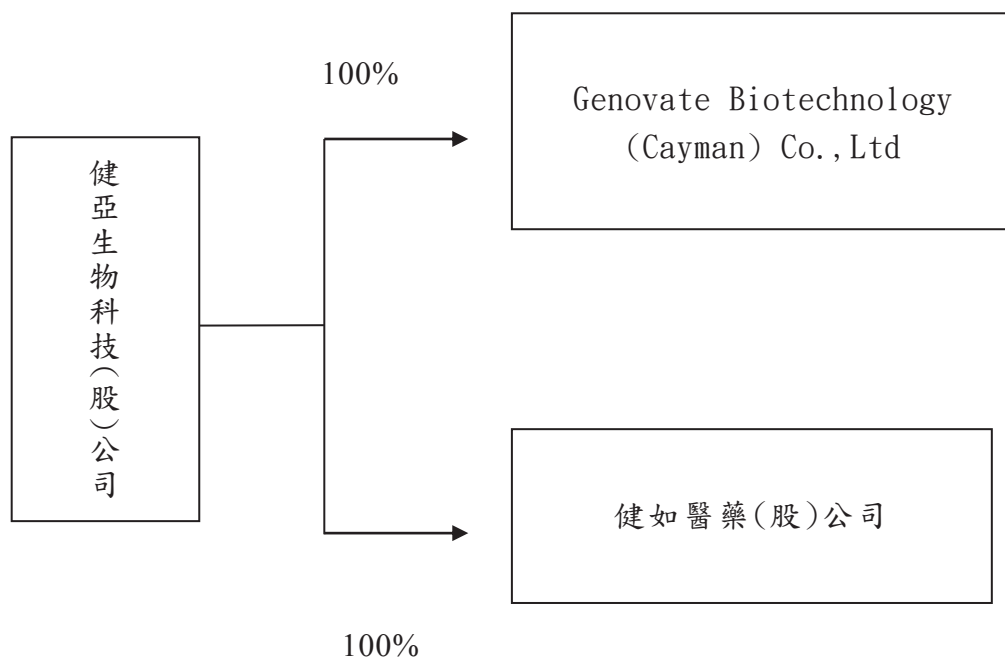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02/1/2	NTD\$29,840,000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健如醫藥(股)公司	102/1/31	NT\$ 10,000,0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2 號 9 樓	藥品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投資
健如醫藥(股)公司	藥品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正	1,000,000	100%	29,840
健如醫藥(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正	1,000,000	100%	10,000
	董事/ 總經理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建龍	1,000,000	100%	10,000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彭明圭	1,000,000	100%	10,000
	監察人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惠玲	1,000,000	1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29,840	42,092	0	42,092	0	0	0	0
健如醫藥(股)公司	10,000	8,293	32	8,261	195	(776)	(687)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94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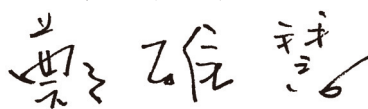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608	8	\$	345,09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3,02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538,400	21	315,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4	-	8,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348	3	66,96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0,327	1	9,4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	-	289	-
130X	存貨	六(七)		95,928	4	100,182	6
1410	預付款項			3,452	-	6,3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737	38	851,77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50	-	5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95,301	44	320,57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3,341	17	381,23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1,662	1	32,4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563	-	3,1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6,308	-	13,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1,525	62	751,960	47
1XXX	資產總計		\$	2,517,262	100	\$	1,603,735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3	-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3,330	1		33,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250	-		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二十九)		57,100	2		70,2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6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7	-		5,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9	1		17,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414</u>	<u>4</u>		<u>127,61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37,460	10		231,427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1,075	2		45,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535</u>	<u>12</u>		<u>277,04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92,949</u>	<u>16</u>		<u>404,662</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060	40		969,560	60
3140	預收股本			7,476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8,016	8		23,480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0	1		10,2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69,426	3		86,635	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822,184	32		109,181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8,31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24,313</u>	<u>84</u>		<u>1,199,073</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2,124,313</u>	<u>84</u>		<u>1,199,073</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17,262</u>	<u>100</u>	\$	<u>1,603,7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7,597	100	\$	475,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56,797)	(54)	(	243,920)	(51)
5900 營業毛利			220,800	46		231,530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800	46		231,530	4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0,140)	(15)	(	76,051)	(16)
6200 管理費用		(	36,161)	(7)	(	35,9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071)	(12)	(	43,61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372)	(34)	(	155,618)	(33)
6900 營業利益			56,428	12		75,91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三)		8,016	1		5,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65)	-	(	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6,034)	(1)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	-		5,776	1
7900 稅前淨利			58,145	12		81,6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1,652)	(2)	(	9,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6,493	10	\$	72,5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046)	(1)	(\$	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3,003	149		109,03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6,957	148	\$	108,82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450	158	\$	181,360	3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93	10	\$	72,53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3,450	158	\$	181,360	3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於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庫	權	益
						盈	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六(十八)	\$ 969,560	\$ -	\$ 789	\$ 5,651	\$ 1,596	\$ 46,366	\$ 147	\$ -	\$ 1,024,109			
	-	-	-	4,566	-	(4,566)	-	-	-			
	-	-	-	(1,596)	-	1,596	-	-	-			
	-	-	-	-	-	(29,087)	-	-	(29,087)			
	-	-	7,791	-	-	-	-	-	7,791			
	-	-	14,900	-	-	-	-	-	14,900			
	-	-	-	-	-	72,533	-	-	72,533			
六(十九)	-	-	-	-	-	(207)	109,034	-	108,827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86,635	\$ 109,181	\$ -	\$ 1,199,073			
六(十八)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86,635	\$ 109,181	\$ -	\$ 1,199,073			
	-	-	-	7,253	-	(7,253)	-	-	-			
	-	-	-	-	-	(50,403)	-	-	(50,403)			
六(十)	38,500	-	175,593	-	-	-	-	-	214,093			
六(十七)	-	-	-	-	-	-	-	-	(8,319)			
六(十六)	-	-	-	-	-	46,493	-	-	46,493			
	-	-	-	-	-	(6,046)	713,003	-	706,957			
六(十九)	-	7,476	-	-	-	-	-	-	7,476			
六(十)	-	-	8,943	-	-	-	-	-	-			
五(十七)	\$ 1,008,060	\$ 7,476	\$ 208,016	\$ 17,470	\$ -	\$ 69,426	\$ 822,184	(\$ 8,319)	\$ 2,124,3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8,145	\$ 8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4,374	20,29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724	2,8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六) (	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46 (	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6,291)	(4,5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03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8,9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16)	27,089
應收票據	(	637)	6,252
應收帳款	(	15,383)	2,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7)	(2,540)
其他應收款		191	475
存貨		4,254	(8,223)
預付款項		2,858	(891)
其他流動資產		21	4
長期應收款項		2,787	2,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0)	(523)
應付帳款	(	10,161)	(3,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5)	(547)
其他應付款	(	6,000)	7,3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5	-
預收款項	(	5,085)	(1,361)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2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	1,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04	116,155
收取之利息		5,858	4,593
支付之利息		-	(2)
所得稅支付數	(	10,432)	(9,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30	111,007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六(四)	(\$ 223,400)	(\$ 9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61,719)	(10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53,746)	(57,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11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7)	(262,7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15,6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7)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000)	(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403)	(29,0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8,319)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7,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60	22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487)	6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095	276,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608	\$ 345,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60 人。
- (二)民國 86 年 7 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健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西藥批發 及零售	100%	100%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9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技術移轉金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協助客戶之新產品研發及上市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5,9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0	\$ 90
支票存款	34	98
活期存款	38,747	33,098
定期存款	151,400	309,300
在途存款	2,337	2,509
合計	<u>\$ 192,608</u>	<u>\$ 345,0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000	\$ -
評價調整	20	-
合計	<u>\$ 33,020</u>	<u>\$ -</u>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500	\$ 500
評價調整	(150)	-
合計	<u>\$ 350</u>	<u>\$ 5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46 及淨利益\$6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9,840	\$ -
興櫃公司股票	30,086	30,08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3,191	181,312
小計	273,117	211,398
評價調整	822,184	109,181
合計	\$ 1,095,301	\$ 320,579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3,003 及\$109,03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38,400	\$ 315,000
累計減損	-	-
合計	\$ 538,400	\$ 315,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239 及 \$2,129。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為 0.32%~1.36% 及 0.53%~1.355%。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124	\$ 8,487
減：備抵呆帳	-	-
	\$ 9,124	\$ 8,487

(六)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9,561	\$ 6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7	9,430
應收租賃款	2,900	2,899
	92,788	76,566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113)	(167)
減：備抵呆帳	-	(8)
	<u>\$ 92,675</u>	<u>\$ 76,391</u>

1. 本集團簽訂之部分代工服務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判斷該契約約定購買之機器設備，因其機器設備之使用權已轉移予代工客戶，因此將該代工服務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167 及\$22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900	(\$ 113)	\$ 2,78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00	(57)	2,843
	<u>\$ 5,800</u>	<u>(\$ 170)</u>	<u>\$ 5,630</u>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99	(\$ 167)	\$ 2,73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99	(169)	5,630
	<u>\$ 8,698</u>	<u>(\$ 336)</u>	<u>\$ 8,362</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292	\$ 1,315
群組2	57,794	41,235
群組3	24,522	26,361
	<u>\$ 82,608</u>	<u>\$ 68,911</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中低風險客戶（資本結構與營運良好之公司）。

群組 3：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193	\$ 3,094
31-90天	1,833	1,528
91-180天	226	101
181天以上	28	25
	<u>\$ 7,280</u>	<u>\$ 4,7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8
減損損失迴轉	(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
12月31日	<u>\$ -</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
12月31日	<u>\$ 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做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均為\$4,000。

(七)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630	(\$ 2,106)	\$ 32,524
物料	19,226	(1,437)	17,789
在製品	15,782	(1,827)	13,955
製成品	32,484	(1,837)	30,647
商品	1,013	-	1,013
合計	<u>\$ 103,135</u>	<u>(\$ 7,207)</u>	<u>\$ 95,92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545	(\$ 906)	\$ 33,639
物料	17,897	(845)	17,052
在製品	11,883	(1,372)	10,511
製成品	40,276	(2,225)	38,051
商品	929	-	929
合計	<u>\$ 105,530</u>	<u>(\$ 5,348)</u>	<u>\$ 100,18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8,531	\$ 235,8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60 (	665)
存貨盤盈	(62) (	56)
勞務成本	2,020	2,537
存貨報廢損失	2,792	2,751
其他營業成本	1,656	3,459
	<u>\$ 256,797</u>	<u>\$ 243,920</u>

本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報廢致使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9,904	\$ 212,100	\$ 94,534	\$ 18,978	\$ 33,612	\$ 489,128
累計折舊	-	(68,388)	(31,592)	(7,915)	-	(107,895)
	<u>\$ 129,904</u>	<u>\$ 143,712</u>	<u>\$ 62,942</u>	<u>\$ 11,063</u>	<u>\$ 33,612</u>	<u>\$ 381,233</u>
104年						
1月1日	\$ 129,904	\$ 143,712	\$ 62,942	\$ 11,063	\$ 33,612	\$ 381,233
增添	-	9,148	31,771	2,881	6,766	50,566
重分類	10,831	28,090	8,514	2,093	(33,612)	15,916
處分	-	(1,848)	(14,313)	(1,456)	-	(17,617)
折舊費用	-	(8,848)	(11,894)	(3,632)	-	(24,374)
累折減少	-	1,848	14,313	1,456	-	17,617
12月31日	<u>\$ 140,735</u>	<u>\$ 172,102</u>	<u>\$ 91,333</u>	<u>\$ 12,405</u>	<u>\$ 6,766</u>	<u>\$ 423,34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35	\$ 247,490	\$ 120,506	\$ 22,496	\$ 6,766	\$ 537,993
累計折舊	-	(75,388)	(29,173)	(10,091)	-	(114,652)
	<u>\$ 140,735</u>	<u>\$ 172,102</u>	<u>\$ 91,333</u>	<u>\$ 12,405</u>	<u>\$ 6,766</u>	<u>\$ 423,341</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9,904	\$ 209,619	\$ 68,630	\$ 24,807	\$ 8,108	\$ 441,068
累計折舊	-	(62,259)	(28,744)	(15,596)	-	(106,599)
	<u>\$ 129,904</u>	<u>\$ 147,360</u>	<u>\$ 39,886</u>	<u>\$ 9,211</u>	<u>\$ 8,108</u>	<u>\$ 334,469</u>
103年						
1月1日	\$ 129,904	\$ 147,360	\$ 39,886	\$ 9,211	\$ 8,108	\$ 334,469
增添	-	4,069	26,585	5,074	31,330	67,058
重分類	-	-	5,826	-	(5,826)	-
處分	-	(1,588)	(6,507)	(10,903)	-	(18,998)
折舊費用	-	(7,717)	(9,355)	(3,222)	-	(20,294)
累折減少	-	1,588	6,507	10,903	-	18,998
12月31日	<u>\$ 129,904</u>	<u>\$ 143,712</u>	<u>\$ 62,942</u>	<u>\$ 11,063</u>	<u>\$ 33,612</u>	<u>\$ 381,23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904	\$ 212,100	\$ 94,534	\$ 18,978	\$ 33,612	\$ 489,128
累計折舊	-	(68,388)	(31,592)	(7,915)	-	(107,895)
	<u>\$ 129,904</u>	<u>\$ 143,712</u>	<u>\$ 62,942</u>	<u>\$ 11,063</u>	<u>\$ 33,612</u>	<u>\$ 381,233</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2,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32,493</u>
<u>104年</u>	
1月1日	\$ 32,493
重分類	(10,831)
12月31日	<u>\$ 21,6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21,662</u>
	<u>土地</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2,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32,493</u>
<u>103年</u>	
1月1日	\$ 32,493
12月31日	<u>\$ 32,49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32,493</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73</u>	<u>\$ 1,08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450 及\$95,17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加權係數各為 50% 計算。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00	\$ 5,459	\$ 6,059
累計攤銷	(195)	(2,688)	(2,883)
	<u>\$ 405</u>	<u>\$ 2,771</u>	<u>\$ 3,176</u>
104年			
1月1日	\$ 405	\$ 2,771	\$ 3,176
增添	1,159	1,952	3,111
攤銷費用	(318)	(1,406)	(1,724)
12月31日	<u>\$ 1,246</u>	<u>\$ 3,317</u>	<u>\$ 4,5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7	\$ 7,031	\$ 8,698
累計攤銷	(421)	(3,714)	(4,135)
	<u>\$ 1,246</u>	<u>\$ 3,317</u>	<u>\$ 4,563</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15,325	\$ 21,911
累計攤銷	(5,844)	(10,233)	(16,077)
	<u>\$ 742</u>	<u>\$ 5,092</u>	<u>\$ 5,834</u>
103年			
1月1日	\$ 742	\$ 5,092	\$ 5,834
增添	91	134	225
攤銷費用	(428)	(2,455)	(2,883)
12月31日	<u>\$ 405</u>	<u>\$ 2,771</u>	<u>\$ 3,17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00	\$ 5,459	\$ 6,059
累計攤銷	(195)	(2,688)	(2,883)
	<u>\$ 405</u>	<u>\$ 2,771</u>	<u>\$ 3,176</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0	\$ 69
推銷費用	1,108	2,461
管理費用	243	353
研發費用	293	-
	<u>\$ 1,724</u>	<u>\$ 2,883</u>

(十一)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661	\$ 30,288
暫估應付帳款	2,669	3,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	376
暫估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9
	<u>\$ 23,580</u>	<u>\$ 34,15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40)	(18,573)
	<u>\$ 237,460</u>	<u>\$ 231,427</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 轉換期間：

a.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D. 贖回權：

a.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90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8%。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90	\$ 23,341
應付員工分紅	6,607	7,959
應付董監酬勞	1,321	1,592
應付設備款	12,127	15,307
其他	17,740	22,081
	<u>\$ 57,785</u>	<u>\$ 70,280</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公司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390)	(\$ 60,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07	18,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683)	(\$ 42,54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0,945)	\$ 18,405	(\$ 42,540)
當期服務成本	(1,149)	-	(1,149)
利息(費用)收入	(1,058)	320	(738)
	(63,152)	18,725	(44,4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193	193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517)	-	(517)
經驗調整	(2,372)	-	(2,372)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3,349)	-	(3,349)
	(6,238)	193	(6,045)
提撥退休基金	-	789	78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69,390)	\$ 19,707	(\$ 49,68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881)	\$ 20,666	(\$ 41,215)
當期服務成本	(1,190)	-	(1,190)
利息(費用)收入	(1,075)	361	(714)
	(64,146)	21,027	(43,1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 額)	-	116	116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625)	-	(625)
經驗調整	302	-	302
	(323)	116	(207)
提撥退休基金	-	786	786
支付退休金	3,524	(3,524)	-
12月31日餘額	(\$ 60,945)	\$ 18,405	(\$ 42,54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5%	1.75%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29)	\$ 1,798	\$ 1,780	(\$ 1,721)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79)	\$ 1,643	\$ 1,635	(\$ 1,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6。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208
1-2年	6,370
2-5年	12,438
5年以上	65,456
	<u>\$ 85,472</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3 及\$4,337。

(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18	578	0天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23	271	0天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18	69.3元	56元	48.38%	0天	-	0.87%	13.4908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平均買回成本 30.7 元轉讓予員工，共計 271,000 股，轉讓價格\$8,319；授與對象及既得條件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止，該認股權已收足股款，股票業已全數轉讓。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8,943	\$ -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 分為 150,000 仟股(其中 1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008,0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之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96,956	96,956
現金增資	3,850	-
12月31日	100,806	96,9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3,85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56 元發行，共計\$215,60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1,000	\$ 8,319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買回 1,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度實際買回庫藏股票 271,000 股，購入金額為\$8,319。

(6)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580	\$ 14,900	\$ 23,480
現金增資	175,593	-	175,59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8,943	-	8,943
12月31日	<u>\$ 193,116</u>	<u>\$ 14,900</u>	<u>\$ 208,016</u>

	10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789	\$ -	\$ 789
現金增資	7,791	-	7,7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00	14,900
12月31日	<u>\$ 8,580</u>	<u>\$ 14,900</u>	<u>\$ 23,480</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上述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53		\$ 4,5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96)	
現金股利	50,403	\$ 0.5	29,087	\$ 0.3
	<u>\$ 57,656</u>		<u>\$ 32,057</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董事會提議分發民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1,588 及員工現金紅利\$7,938，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董事會提議分發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868 及員工現金紅利\$4,340，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4年1月1日	\$ 109,181
評價調整	713,003
104年12月31日	<u>\$ 822,184</u>
	備供出售投資
103年1月1日	\$ 147
評價調整	109,034
103年12月31日	<u>\$ 109,181</u>

(二十)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468,393	\$ 462,303
技術服務收入	3,472	1,920
其他營業收入	5,732	11,227
合計	<u>\$ 477,597</u>	<u>\$ 475,45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872	\$ 8,47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9,825	112,875
員工福利費用	149,712	152,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374	20,2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24	2,883
其他費用	117,662	102,47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21,169</u>	<u>\$ 399,53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20,320	\$ 125,247
員工認股權	8,943	7,791
勞健保費用	10,294	9,897
退休金費用	6,350	6,241
其他用人費用	3,805	3,368
	<u>\$ 149,712</u>	<u>\$ 152,544</u>

1. 係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7 及 \$7,9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1 及\$1,592。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

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2%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7,959 及董監酬勞\$1,592 之差異為\$25，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		
利息收入	\$ 4,239	\$ 2,129
銀行存款息	1,883	2,199
其他利息收入	170	223
租金收入	1,379	1,091
什項收入	345	186
合計	<u>\$ 8,016</u>	<u>\$ 5,828</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6)	\$ 6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3)	(69)
其他損失	(16)	(48)
合計	<u>(\$ 265)</u>	<u>(\$ 5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6,033	\$ -
其他利息費用	1	2
	<u>\$ 6,034</u>	<u>\$ 2</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15	\$ 7,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7	1,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0	502
所得稅費用	<u>\$ 11,652</u>	<u>\$ 9,1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85	\$ 13,88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81	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7	1,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0	502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	(3,6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37)	(2,287)
所得稅費用	<u>\$ 11,652</u>	<u>\$ 9,15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無。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扣年度
104年度	<u>\$ 686</u>	<u>\$ 117</u>	<u>\$ 117</u>	<u>114年度</u>
103年度	<u>\$ 531</u>	<u>\$ 90</u>	<u>\$ 90</u>	<u>113年度</u>
102年度	<u>\$ 521</u>	<u>\$ 89</u>	<u>\$ 89</u>	<u>112年度</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扣年度
103年度	\$ 531	\$ 90	\$ 90	113年度
102年度	\$ 521	\$ 89	\$ 89	112年度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40	\$ 11,761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9,426	86,635
	\$ 69,426	\$ 86,635

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54 及\$12,85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73%。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493	100,509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493	100,5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493	100,739	\$ 0.46

註：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533	96,956	\$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533	96,9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59	
員工分紅	-	1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533	97,185	\$ 0.75

(二十八)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出租。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該協議於 105 年屆滿，且該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1	\$ 1,371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1,524 及\$1,52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分別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8	\$ 1,3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02
	\$ 618	\$ 1,932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66	\$ 67,0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307	5,3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27)	(15,307)
本期支付現金	<u>\$ 53,746</u>	<u>\$ 57,1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一 實質關係人	<u>\$ 29,748</u>	<u>\$ 30,504</u>

商品銷售之交易係依照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一 實質關係人	<u>\$ 958</u>	<u>\$ 1,549</u>

商品之購買係依照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 30 至 100 天。

3. 勞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一 實質關係人	<u>\$ -</u>	<u>\$ 45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 實質關係人	\$ 10,327	\$ 9,430
減：備抵呆帳	-	-
	<u>\$ 10,327</u>	<u>\$ 9,4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收入，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50	\$ 66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 至 10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685	\$ -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實質關係人	\$ 65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586	\$ 15,073
退職後福利	285	173
股份基礎給付	891	594
總計	\$ 15,762	\$ 15,8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00	海關稅捐保證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現金股利	50,403	\$ 0.5
	<u>\$ 55,052</u>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維持相同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92,949	\$ 404,662
總權益	2,124,313	1,199,073
總資產	<u>\$ 2,517,262</u>	<u>\$ 1,603,735</u>
負債資產比率	<u>16%</u>	<u>25%</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7,460	\$ -	\$ -	\$ 242,100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1,427	\$ 231,42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機構評價報告之結果，該評價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持有一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評估來自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0	32.87	\$ 65,74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	31.61	\$ 31,61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657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16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不具重大影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其價格風險及依董事會核決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集團僅選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往來對象，故預期對方違約之可能性低。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保本且流動性高之金融資產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及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2,820 及 \$624,3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73	\$ -	\$ -	\$ 273
應付帳款	23,385	195	-	23,580
其他應付款	29,867	-	-	29,867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	250,000
	<u>\$ 53,525</u>	<u>\$ 195</u>	<u>\$ 250,000</u>	<u>\$ 303,72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53	\$ -	\$ -	\$ 353
應付帳款	33,967	189	-	34,156
其他應付款	37,388	-	-	37,388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	250,000
	<u>\$ 71,708</u>	<u>\$ 189</u>	<u>\$ 250,000</u>	<u>\$ 321,897</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及國內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020	\$ -	\$ -	\$ 33,020
可轉換公司債	-	-	350	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3,683	-	1,001,618	1,095,301
合計	<u>\$ 126,703</u>	<u>\$ -</u>	<u>\$ 1,001,968</u>	<u>\$ 1,128,67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00	\$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6,418	-	274,161	320,579
合計	\$ 46,418	\$ -	\$ 274,661	\$ 321,07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投資標的公司近期現金增資價格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74,161	\$ 500	\$ 274,661
認列當期損益之損失	-	(150)	(150)
本期取得	61,719	-	61,719
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42,092)	-	(42,0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707,830	-	707,8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01,618</u>	<u>\$ 350</u>	<u>\$ 1,001,968</u>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3,605	\$ -	\$ 103,605
本期取得	107,940	500	108,440
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46,418)	-	(46,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09,034	-	109,0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74,161</u>	<u>\$ 500</u>	<u>\$ 274,661</u>

本集團投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登入興櫃，並具有穩定及一定程度交易量，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本集團投資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之有價證券，依原投資合約之相關條款，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執行股權轉換，轉換後改持有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之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Cayman) 有價證券，並開始具有穩定及一定程度之交易量，導致可取得足夠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本集團投資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原係採用企業價值與總資產比法評價；財務部考量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興櫃，為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故採用最近相關成交價格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及採用專家之股票價值評估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5,69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895,915	最近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評價	± 10%	\$ -	\$ -	\$ 4,879	(\$ 4,8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往來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7,597	\$ 475,450
部門稅前損益	\$ 58,145	\$ 81,688
部門資產	\$ 2,517,262	\$ 1,603,735
部門負債	\$ 392,949	\$ 404,662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製學名藥及代工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藥品製造	\$ 456,256	\$ 442,932
代理	12,137	19,363
技術服務收入	3,472	1,920
其他	5,732	11,235
合計	<u>\$ 477,597</u>	<u>\$ 475,45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71,066	\$ 449,566	\$ 464,129	\$ 416,902
南韓	2,248	-	1,732	-
其他	4,283	-	9,589	-
合計	<u>\$ 477,597</u>	<u>\$ 449,566</u>	<u>\$ 475,450</u>	<u>\$ 416,90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總收入中之\$151,554 及\$140,838 係來自某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58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565		8		\$		343,44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3,02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531,300		21				307,9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4		-				8,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348		3				66,96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0,327		1				9,4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		-				265		-	
130X	存貨	六(七)			95,928		4				100,182		6	
1410	預付款項				3,375		-				6,2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7,493		38				842,949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50		-				5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3,209		42				273,40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0,353		2				56,1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23,341		17				381,23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1,662		1				32,4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47		-				3,0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308		-				13,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及八			1,559,770		62				760,797		47	
1XXX	資產總計		\$		2,517,263		100		\$		1,603,746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3 -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3,330 1		33,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82 -		7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7,069 2		70,2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6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7 -		5,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69 1		17,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415 4</u>		<u>127,627 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37,460 10		231,427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1,075 2		45,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535 12</u>		<u>277,046 17</u>
2XXX	負債總計			<u>392,950 16</u>		<u>404,673 2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060 40		969,560 60
3140	預收股本			7,476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08,016 8		23,480 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0 1		10,2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69,426 3		86,6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22,184 32		109,181 7
3500	庫藏股票		(	8,319)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24,313 84</u>		<u>1,199,073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17,263 100</u>	\$	<u>1,603,74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78,047 100	\$ 47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56,992) (54)	(244,136) (51)
5900 營業毛利		221,055 46	231,507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055 46	231,507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023) (15)	(75,931) (16)
6200 管理費用		(36,123) (7)	(35,9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40) (12)	(43,41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186) (34)	(155,253) (33)
6900 營業利益		56,869 12	76,25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262 1	6,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65) -	(50) -
7050 財務成本		(6,034) (1)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87) -	(5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 -	5,434 1
7900 稅前淨利		58,145 12	81,6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652) (2)	(9,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6,493 10	\$ 72,5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046) (1)	(\$ 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718,088 150	91,657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	(5,085) (1)	17,3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6,957 148	\$ 108,82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450 158	\$ 181,360 3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6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				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	\$ 789	\$ 5,651	\$ 1,596	\$ 46,366	\$ 147	\$ 1,024,10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九)	-	-	-	4,566	-	(4,56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6)	1,59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9,087)	-	(29,08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	7,791	-	-	-	-	7,7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八)	-	-	14,900	-	-	-	-	14,900
本期淨利		-	-	-	-	-	72,533	-	72,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207)	109,034	108,8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86,635	\$ 109,181	\$ 1,199,07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	\$ 23,480	\$ 10,217	\$ -	\$ 86,635	\$ 109,181	\$ 1,199,07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九)	-	-	-	7,253	-	(7,25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403)	-	(50,40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38,500	-	175,593	-	-	-	-	214,093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七)	-	-	-	-	-	-	(8,319)	(8,319)
本期淨利		-	-	-	-	-	46,493	-	46,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046)	713,003	706,9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7,476	-	-	-	-	-	7,47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	8,943	-	-	-	-	8,9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060	\$ 7,476	\$ 208,016	\$ 17,470	\$ -	\$ 69,426	\$ 822,184	\$ 2,124,313

註1：民國102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110及\$82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959及\$1,59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45	\$ 8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24,374	20,29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	1,629	2,78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六) (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46 (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八)	687	5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6,202) (	4,4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03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8,9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32,916)	27,089
應收帳款	(	637)	6,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383)	2,015
其他應收款	(	897) (	2,409)
存貨		193	484
預付款項		4,254 (	8,223)
其他流動資產		2,886 (	876)
長期應收款項		2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787	2,732
應付票據	(	80) (	523)
應付帳款	(	10,161) (	3,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6) (	536)
其他應付款	(	6,000)	7,3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5	-
預收款項	(	5,085) (	1,361)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	21,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	1,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04	116,854
收取之利息		5,768	4,497
支付之利息		-	(2)
支付所得稅	(	10,432) (	9,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40	111,61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六(四)	(\$ 223,400)	(\$ 91,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三)	(61,719)	(10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	(53,746)	(57,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11)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7)	(262,7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15,6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7)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000)	(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0,403)	(29,0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8,319)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7,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60	220,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877)	69,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3,442	273,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565	\$ 343,4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60 人。
- (二)民國 86 年 7 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識」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相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9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技術移轉金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

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協助客戶之新產品研發及上市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5,9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0	\$ 70
支票存款	34	98
活期存款	37,724	32,465
定期存款	151,400	308,300
在途存款	2,337	2,509
合計	<u>\$ 191,565</u>	<u>\$ 343,4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000	\$ -
評價調整	20	-
合計	<u>\$ 33,020</u>	<u>\$ -</u>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500	\$ 500
評價調整	(150)	-
合計	<u>\$ 350</u>	<u>\$ 50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 \$46 及淨利益 \$6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0,086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3,191	181,558
小計	243,277	181,558
評價調整	809,932	91,844
合計	<u>\$ 1,053,209</u>	<u>\$ 273,402</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8,088及\$91,65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31,300	\$ 307,900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531,300</u>	<u>\$ 307,9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156及\$2,044。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為0.32%~1.36%及0.53%~1.355%。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124	\$ 8,487
減：備抵呆帳	-	-
	<u>\$ 9,124</u>	<u>\$ 8,487</u>

(六)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9,561	\$ 6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7	9,430
應收租賃款	2,900	2,899
	<u>92,788</u>	<u>76,566</u>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13)	(167)
減：備抵呆帳	-	(8)
	<u>\$ 92,675</u>	<u>\$ 76,391</u>

1.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代工服務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判斷該契約約定購買之機器設備，因其機器設備之使用權已轉移予代工客戶，因此將該代工服務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167 及\$22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900	(\$ 113)	\$ 2,78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00	(57)	2,843
	<u>\$ 5,800</u>	<u>(\$ 170)</u>	<u>\$ 5,630</u>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99	(\$ 167)	\$ 2,73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99	(169)	5,630
	<u>\$ 8,698</u>	<u>(\$ 336)</u>	<u>\$ 8,362</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292	\$ 1,315
群組2	57,794	41,235
群組3	24,522	26,361
	<u>\$ 82,608</u>	<u>\$ 68,911</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中低風險客戶(資本結構與營運良好之公司)。

群組 3：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193	\$ 3,094
31-90天	1,833	1,528
91-180天	226	101
181天以上	28	25
	<u>\$ 7,280</u>	<u>\$ 4,7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8
減損損失迴轉	(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
12月31日	<u>\$ -</u>
	103年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
12月31日	<u>\$ 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做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均為\$4,000。

(七)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630	(\$ 2,106)	\$ 32,524
物料	19,226	(1,437)	17,789
在製品	15,782	(1,827)	13,955
製成品	32,484	(1,837)	30,647
商品	1,013	-	1,013
合計	<u>\$ 103,135</u>	<u>(\$ 7,207)</u>	<u>\$ 95,92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545	(\$ 906)	\$ 33,639
物料	17,897	(845)	17,052
在製品	11,883	(1,372)	10,511
製成品	40,276	(2,225)	38,051
商品	929	-	929
合計	<u>\$ 105,530</u>	<u>(\$ 5,348)</u>	<u>\$ 100,18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8,726	\$ 236,1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60 (	665)
存貨盤盈	(62) (	56)
勞務成本	2,020	2,537
存貨報廢損失	2,792	2,751
其他營業成本	1,656	3,459
	<u>\$ 256,992</u>	<u>\$ 244,136</u>

本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報廢致使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6,125	\$ 39,27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87) (	53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二十))	(5,085)	17,377
12月31日	<u>\$ 50,353</u>	<u>\$ 56,125</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8,261	\$ 8,948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42,092	47,177
	<u>\$ 50,353</u>	<u>\$ 56,125</u>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9,904	\$ 212,100	\$ 94,534	\$ 18,978	\$ 33,612	\$ 489,128
累計折舊	-	(68,388)	(31,592)	(7,915)	-	(107,895)
	<u>\$ 129,904</u>	<u>\$ 143,712</u>	<u>\$ 62,942</u>	<u>\$ 11,063</u>	<u>\$ 33,612</u>	<u>\$ 381,233</u>
104年						
1月1日	\$ 129,904	\$ 143,712	\$ 62,942	\$ 11,063	\$ 33,612	\$ 381,233
增添	-	9,148	31,771	2,881	6,766	50,566
重分類	10,831	28,090	8,514	2,093	(33,612)	15,916
處分	-	(1,848)	(14,313)	(1,456)	-	(17,617)
折舊費用	-	(8,848)	(11,894)	(3,632)	-	(24,374)
累折減少	-	1,848	14,313	1,456	-	17,617
12月31日	<u>\$ 140,735</u>	<u>\$ 172,102</u>	<u>\$ 91,333</u>	<u>\$ 12,405</u>	<u>\$ 6,766</u>	<u>\$ 423,34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35	\$ 247,490	\$ 120,506	\$ 22,496	\$ 6,766	\$ 537,993
累計折舊	-	(75,388)	(29,173)	(10,091)	-	(114,652)
	<u>\$ 140,735</u>	<u>\$ 172,102</u>	<u>\$ 91,333</u>	<u>\$ 12,405</u>	<u>\$ 6,766</u>	<u>\$ 423,3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9,904	\$ 209,619	\$ 68,630	\$ 24,807	\$ 8,108	\$ 441,068
累計折舊	<u>-</u>	<u>(62,259)</u>	<u>(28,744)</u>	<u>(15,596)</u>	<u>-</u>	<u>(106,599)</u>
	<u>\$ 129,904</u>	<u>\$ 147,360</u>	<u>\$ 39,886</u>	<u>\$ 9,211</u>	<u>\$ 8,108</u>	<u>\$ 334,469</u>
103年						
1月1日	\$ 129,904	\$ 147,360	\$ 39,886	\$ 9,211	\$ 8,108	\$ 334,469
增添	-	4,069	26,585	5,074	31,330	67,058
重分類	-	-	5,826	-	(5,826)	-
處分	-	(1,588)	(6,507)	(10,903)	-	(18,998)
折舊費用	-	(7,717)	(9,355)	(3,222)	-	(20,294)
累折減少	<u>-</u>	<u>1,588</u>	<u>6,507</u>	<u>10,903</u>	<u>-</u>	<u>18,998</u>
12月31日	<u>\$ 129,904</u>	<u>\$ 143,712</u>	<u>\$ 62,942</u>	<u>\$ 11,063</u>	<u>\$ 33,612</u>	<u>\$ 381,23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904	\$ 212,100	\$ 94,534	\$ 18,978	\$ 33,612	\$ 489,128
累計折舊	<u>-</u>	<u>(68,388)</u>	<u>(31,592)</u>	<u>(7,915)</u>	<u>-</u>	<u>(107,895)</u>
	<u>\$ 129,904</u>	<u>\$ 143,712</u>	<u>\$ 62,942</u>	<u>\$ 11,063</u>	<u>\$ 33,612</u>	<u>\$ 381,233</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2,493
累計折舊	<u>-</u>
	<u>\$ 32,493</u>
104年	
1月1日	\$ 32,493
重分類	(10,831)
12月31日	<u>\$ 21,6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62
累計折舊	<u>-</u>
	<u>\$ 21,662</u>

	<u>土地</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2,493
累計折舊	—
	<u>\$ 32,493</u>
<u>103年</u>	
1月1日	\$ 32,493
12月31日	\$ 32,493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93
累計折舊	—
	<u>\$ 32,493</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73	\$ 1,0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450 及\$95,17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加權係數各為 50%計算。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00	\$ 5,173	\$ 5,773
累計攤銷	(195)	(2,513)	(2,708)
	<u>\$ 405</u>	<u>\$ 2,660</u>	<u>\$ 3,065</u>
<u>104年</u>			
1月1日	\$ 405	\$ 2,660	\$ 3,065
增添	1,159	1,952	3,111
攤銷費用	(318)	(1,311)	(1,629)
12月31日	<u>\$ 1,246</u>	<u>\$ 3,301</u>	<u>\$ 4,54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7	\$ 6,745	\$ 8,412
累計攤銷	(421)	(3,444)	(3,865)
	<u>\$ 1,246</u>	<u>\$ 3,301</u>	<u>\$ 4,547</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15,039	\$ 21,625
累計攤銷	(5,844)	(10,153)	(15,997)
	<u>\$ 742</u>	<u>\$ 4,886</u>	<u>\$ 5,628</u>
103年			
1月1日	\$ 742	\$ 4,886	\$ 5,628
增添	91	134	225
攤銷費用	(428)	(2,360)	(2,788)
12月31日	<u>\$ 405</u>	<u>\$ 2,660</u>	<u>\$ 3,06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00	\$ 5,173	\$ 5,773
累計攤銷	(195)	(2,513)	(2,708)
	<u>\$ 405</u>	<u>\$ 2,660</u>	<u>\$ 3,065</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0	\$ 69
推銷費用	1,013	2,366
管理費用	243	353
研發費用	293	—
	<u>\$ 1,629</u>	<u>\$ 2,788</u>

(十二)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661	\$ 30,288
暫估應付帳款	2,669	3,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	419
暫估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9
	<u>\$ 23,612</u>	<u>\$ 34,19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40)	(18,573)
	<u>\$ 237,460</u>	<u>\$ 231,427</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轉換期間：
 - a.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贖回權：
 - a.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90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0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8%。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90	\$ 23,341
應付員工分紅	6,607	7,959
應付董監酬勞	1,321	1,592
應付設備款	12,127	15,307
其他	17,709	22,049
	<u>\$ 57,754</u>	<u>\$ 70,248</u>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390)	(\$ 60,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707	18,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683)	(\$ 42,54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0,945)	\$ 18,405	(\$ 42,540)
當期服務成本	(1,149)	-	(1,149)
利息(費用)收入	(1,058)	320	(738)
	(63,152)	18,725	(44,4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3	1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517)	-	(517)
經驗調整	(2,372)	-	(2,3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9)	-	(3,349)
	(6,238)	193	(6,045)
提撥退休基金	-	789	78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69,390)	\$ 19,707	(\$ 49,68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881)	\$ 20,666	(\$ 41,215)
當期服務成本	(1,190)	-	(1,190)
利息(費用)收入	(1,075)	361	(714)
	(64,146)	21,027	(43,1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16	1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625)	-	(625)
經驗調整	302	-	302
	(323)	116	(207)
提撥退休基金	-	786	786
支付退休金	3,524	(3,524)	-
12月31日餘額	(\$ 60,945)	\$ 18,405	(\$ 42,54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5%	1.75%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29)	\$ 1,798	\$ 1,780	(\$ 1,721)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79)	\$ 1,643	\$ 1,635	(\$ 1,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6。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208
1-2年	6,370
2-5年	12,438
5年以上	65,456
	<u>\$ 85,472</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3 及\$4,337。

(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12.18	578	0天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4.12.23	271	0天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18	69.3元	56元	48.38%	0天	-	0.87%	13.4908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平均買回成本 30.7 元轉讓予員工，共計 271,000 股，轉讓價格\$8,319；授與對象及既得條件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止，該認股權已收足股款，股票業已全數轉讓。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7,79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8,943	\$ -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 分為150,000 仟股(其中 1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008,0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之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96,956	96,956
現金增資	3,850	-
12月31日	100,806	96,9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3,85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56 元發行，共計\$215,60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1,000	\$ 8,319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買回 1,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度實際買回庫藏股票 271,000 股，購入金額為\$8,319。
- (6)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580	\$ 14,900	\$ 23,480
現金增資	175,593	-	175,593
庫藏股轉讓員工	8,943	-	8,943
12月31日	<u>\$ 193,116</u>	<u>\$ 14,900</u>	<u>\$ 208,016</u>

	10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789	\$ -	\$ 789
現金增資	7,791	-	7,7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00	14,900
12月31日	<u>\$ 8,580</u>	<u>\$ 14,900</u>	<u>\$ 23,480</u>

(十九)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上述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53		\$ 4,5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96)	
現金股利	<u>50,403</u>	\$ 0.5	<u>29,087</u>	\$ 0.3
	<u>\$ 57,656</u>		<u>\$ 32,057</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董事會提議分發民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1,588 及員工現金紅利\$7,938，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董事會提議分發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868 及員工現金紅利\$4,340，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4年1月1日	\$ 109,181
評價調整	718,088
評價調整-子公司	(5,085)
104年12月31日	<u>\$ 822,184</u>
	備供出售投資
103年1月1日	\$ 147
評價調整	91,657
評價調整-子公司	17,377
103年12月31日	<u>\$ 109,181</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468,393	\$ 462,303
技術服務收入	3,922	2,113
其他營業收入	5,732	11,227
合計	<u>\$ 478,047</u>	<u>\$ 475,64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872	\$ 8,47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9,825	112,875
員工福利費用	149,712	152,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374	20,2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29	2,788
其他費用	117,766	102,4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21,178</u>	<u>\$ 399,38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20,320	\$ 125,247
員工認股權	8,943	7,791
勞健保費用	10,294	9,897
退休金費用	6,350	6,241
其他用人費用	3,805	3,368
	<u>\$ 149,712</u>	<u>\$ 152,5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7 及 \$7,9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1 及\$1,592。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機處估列（以 10%及 2%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7,959 及董監酬勞\$1,592 之差異為\$25，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56	\$ 2,044
銀行存款息	1,876	2,188
其他利息收入	170	223
租金收入	1,665	1,377
什項收入	395	185
合計	\$ 8,262	\$ 6,017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6)	\$ 6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3)	(69)
其他損失	(16)	(48)
合計	<u>(\$ 265)</u>	<u>(\$ 50)</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6,033	\$ -
其他利息費用	1	2
	<u>\$ 6,034</u>	<u>\$ 2</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15	\$ 7,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7	1,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0	502
所得稅費用	<u>\$ 11,652</u>	<u>\$ 9,1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85	\$ 13,88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81	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7	1,3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0	502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	(3,6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37)	(2,287)
所得稅費用	<u>\$ 11,652</u>	<u>\$ 9,15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無。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345</u>	<u>\$ 11,58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69,426</u>	<u>86,635</u>
	<u>\$ 69,426</u>	<u>\$ 86,635</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54及\$12,85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7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73%。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493	100,509	\$ 0.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493	100,5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23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493	100,739	\$ 0.46

註：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533	96,956	\$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533	96,9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9	
員工分紅	-	17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533	97,185	\$ 0.75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出租。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該協議於 105 年屆滿，且該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1	\$ 1,371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524 及 \$1,52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8	\$ 1,3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02
	<u>\$ 618</u>	<u>\$ 1,932</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66	\$ 67,0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307	5,3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27)	(15,307)
本期支付現金	<u>\$ 53,746</u>	<u>\$ 57,1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實質關係人	<u>\$ 29,748</u>	<u>\$ 30,504</u>

商品銷售之交易係依照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實質關係人	<u>\$ 958</u>	<u>\$ 1,549</u>

商品之購買係依照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 30 至 100 天。

3. 勞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455
－子公司	450	193
	<u>\$ 450</u>	<u>\$ 648</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0,327</u>	<u>\$ 9,4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收入，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50	\$ 665
－子公司	32	43
	<u>\$ 282</u>	<u>\$ 70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 至 10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685</u>	<u>\$ -</u>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656</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586	\$ 15,073
退職後福利	285	173
股份基礎給付	891	594
總計	<u>\$ 15,762</u>	<u>\$ 15,8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00	海關稅捐保證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現金股利	50,403	\$ 0.5
	<u>\$ 55,052</u>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公司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維持相同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公司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92,950	\$ 404,673
總權益	2,124,313	1,199,073
總資產	\$ 2,517,263	\$ 1,603,746
負債資產比率	16%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37,460</u>	<u>\$ -</u>	<u>\$ -</u>	<u>\$ 242,100</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31,427	\$ 231,427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機構評價報告之結果，該評價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一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公司評估來自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0 32.87	\$ 65,74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 31.61	\$ 31,610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657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16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不具重大影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其價格風險及依董事會核決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僅選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往來對象，故預期對方違約之可能性低。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保本且流動性高之金融資產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15,720 及 \$616,2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一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73	\$ -	\$ -	\$ 273
應付帳款	23,417	195	-	23,612
其他應付款	29,836	-	-	29,836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	250,000
	<u>\$ 53,526</u>	<u>\$ 195</u>	<u>\$ 250,000</u>	<u>\$ 303,72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一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53	\$ -	\$ -	\$ 353
應付帳款	34,010	189	-	34,199
其他應付款	37,356	-	-	37,356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	250,000
	<u>\$ 71,719</u>	<u>\$ 189</u>	<u>\$ 250,000</u>	<u>\$ 321,908</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及國內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020	\$ -	\$ -	\$ 33,020
可轉換公司債	-	-	350	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1,591	-	1,001,618	1,053,209
合計	\$ 84,611	\$ -	\$ 1,001,968	\$ 1,086,5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00	\$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6,418	-	226,984	273,402
合計	\$ 46,418	\$ -	\$ 227,484	\$ 273,902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投資標的公司近期現金增資價格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26,984	\$ 500	\$ 227,48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150)	(150)
本期取得	61,719	-	61,7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712,915	-	712,9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01,618</u>	<u>\$ 350</u>	<u>\$ 1,001,968</u>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73,805	\$ -	\$ 73,805
本期取得	107,940	500	108,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91,657	-	91,657
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46,418)	-	(46,4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26,984</u>	<u>\$ 500</u>	<u>\$ 227,484</u>

本公司投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登入興櫃，並具有穩定及一定程度交易量，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本公司投資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原係採用企業價值與總資產比法評價；財務部考量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興櫃，為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故採用最近相關成交價格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及採用專家之股票價值評估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5,69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95,915	最近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

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評價	± 10%	\$ -	\$ -	\$ 4,879	(\$ 4,8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往來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正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湖口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1號

電話：(03)598-2221 傳真：(03)597-4713

健亞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2號9樓

電話：(02)2321-1978 傳真：(02)2321-5978